

南京市老年病防治研究中心项目高压进线电缆采购

标段编码：[NJFJ2500641-01HW-GHa01](#)

招标文件

招标人（招标代理）：[江苏盛德量行建设咨询有限公司](#)（加盖电子印章）

[2025-04-24](#)



目 录

招标文件	4
第一卷	4
第一章 招标公告（适用于公开招标）	4
第二章 投标人须知	10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0
投标人须知正文	19
开标一览表	29
第三章 评标办法	30
评标办法前附表（综合评估法一阶段评标）	30
评标办法正文	34
第四章 合同条款及格式	38
第二卷	78
第五章 供货清单及使用说明	78
（一）投标报价说明	79
（二）投标报价表	80
（三）价格构成分析表	84
第六章 供货要求	85
第七章 图纸	86
第三卷	87
第八章 投标文件格式	87
封面	89
一、投标文件格式（商务册）	90
（一）投标函	90
（二）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身份证明	92
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身份证明相关附件	92
（二）授权委托书	93
授权委托书相关附件	93
（三）投标保证金	94
投标减免缴纳投标保证金信用承诺书	95
（四）联合体协议书	96
（五）商务和技术偏离表	97
（六）资格证明文件	98
1. 基本情况表	98
基本情况表	98
（附件）企业相关证明证照文件	99
（附件）企业资质	99
（附件）企业证书	99
2. 近年财务状况表	100
近年财务状况表	100
（附件）财务状况	100
3. 信誉或银行资信证明	101
4. 近年完成的类似项目情况表	102
近年完成的类似项目情况表	102
（附件）企业近年完成的类似项目情况	102
5. 正在供货和新承接的项目情况表	103
6. 近年发生的诉讼及仲裁情况	104
7. 制造商授权书	105
二、投标文件格式（价格册）	107
已标价的供货清单	107

三、投标文件格式（技术册）	108
技术响应性文件	108
第九章 其他	109

第一章 招标公告

(市交易中心) 南京市老年病防治研究中心项目高压进线电缆采购招标公告

标段编码：[NJFJ2500641-01HW-GHa01](#)

1. 招标条件

本招标项目[南京市老年病防治研究中心项目](#)已由[南京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以[南京市老年病防治研究中心项目（项目审批文号：宁发改投资字〔2022〕689号）](#)批准建设，项目业主为[南京市机关事务管理局](#)，建设资金来自[国有（政府投资）](#)，项目出资比例为[国有（政府投资）：100.00%](#)。项目已具备招标条件，招标人为[南京市机关事务管理局](#)，现对[高压进线电缆采购](#)进行公开招标。

[江苏盛德量行建设咨询有限公司](#)受招标人的委托负责本工程的招标事宜。

2. 项目概况与招标范围

2.1 工程建设项目的建设地点：[南京市玄武区成贤街116号南京市中心医院院内](#)

2.2 规模：[南京市老年病防治研究中心项目高压进线电缆采购，包括货物的制造（采购）、运输（含多次搬运）、按国家有关规范和标准完成设备供货、安装、调试、通过相关部门的验收、交付买方使用、人员培训、售后服务等内容。具体见清单。](#)

2.3 建设工期：[20](#)

2.4 标段划分：[1个标段](#)

2.5 本次招标采购货物的名称：[高压进线电缆采购](#)

2.6 数量：[1批](#)

2.7 技术规格：[详见招标文件](#)

2.8 交货地点：[招标人指定地点](#)

2.9 交货期：[20天](#)

3. 投标人资格要求

3.1 投标人资格要求

资质要求：[①投标人应具有独立的法人资格，营业执照在有效期内（提供营业执照等证明材料原件扫描至电子投标文件中）；](#)

财务要求：[投标人须提供2023年度经会计师事务所或审计机构审计的财务会计报表，包括现金流量表、利润表和财务情况说明书（财务报表附注）。（提供证明材料原件扫描至电子投标文件中）；](#)

业绩要求：[投标人须提供自2020年1月1日（含）以来完成的类似项目业绩，类似项目业绩应为单项合同金额60万元及以上的含有电缆供货项目业绩（或含电缆供货的施工类业绩）。（提供中标通知书、合同协议书及其项下设备交货验收证明材料或完工证明或使用合格证。时间、金额均以合同协议书上载](#)

明的时间、金额为准，提供的证明材料必须能反映出相关数据和内容，否则视为未提供。提供上述证明材料原件扫描上传至电子投标文件中。）；

信誉要求：投标人须提供以下承诺：a、投标文件中的重要内容没有失实或者弄虚作假；b、投标人未处于被责令停业、投标资格被取消或者财产被接管、冻结和破产状态；c、投标人没有因骗取中标或者严重违约以及发生重大工程质量、安全生产事故等问题，被有关部门暂停投标资格并在暂停期内的。（提供承诺书加盖公章原件扫描上传至电子投标文件中）；

其他要求：①信用要求：信用等级为A级及以上（仅需提供信用服务机构出具的在有效期内的信用报告概述页，无需提供其他证明资料，江苏省内的投标人由“江苏省信用服务机构管理系统”登记注册的信用服务机构出具，江苏省外的投标人由注册所在地信用主管部门登记备案的信用服务机构或“江苏省信用服务机构管理系统”登记注册的信用服务机构出具）。②其他条件：本项目是集合型设备采购，仅提供本项目“电力电缆ZC-YJV22-8.7/15KV-3*240”的制造商唯一专项授权书，其他不作要求。（提供加盖公章的专项授权书原件扫描上传至电子投标文件中，专项授权书格式不作要求。如投标企业为“电力电缆ZC-YJV22-8.7/15KV-3*240”的制造商则不需要提供。）。

3.2 本次招标是否接受联合体投标： 否
接受，应满足下列条件： /

4. 招标文件的获取

4.1 招标文件获取时间：本公告发布之日起至投标截止之日止。

4.2 招标文件获取方式：投标人登录“电子招标投标交易平台”免费获取；本招标公告及招标文件中“电子招标投标交易平台”选用：“宁易新”招标投标交易系统（网址）：<http://njggzy.nanjing.gov.cn/njxm-prod/gdebs-login-web/login>。

5. 投标文件的递交

5.1 投标文件递交截止时间：[2025-05-20 09:30:00](#)。

5.2 投标文件递交方式：投标人登录“电子招标投标交易平台”递交；

5.3 逾期递交的投标文件，招标人不予受理。

6. 资格审查办法

本项目采用资格后审方式进行资格审查。

7. 其他

7.1 本标段采用的评标办法：[综合评估法](#)

7.2 具体评标办法：[综合评估法](#)

条款号	条款内容	编列内容
2.2.1	分值构成（总分100分）	投标报价：60.00 分 技术响应：13.00 分 商务响应：5.00 分 售后服务：5.00 分 安装及调试方案：10.00 分 业绩：3.00 分 其他评分因素：4.00 分(如有)

2.2.2	评标基准价计算方法	<p>一、评标基准值计算方法的确定</p> <p>方法三</p> <p>方法三：评标基准价=A×K。</p> <p>以有效投标文件的评标价算术平均值为A（若有效投标文件小于7家时，取有效投标文件的评标价算术平均值为A；若有效投标文件大于等于7家小于10家时，去掉其中的一个最高价和一个最低价后取算术平均值为A；若有效投标文件大于等于10家时，去掉其中的二个最高价和二一个最低价后取算术平均值为A）。</p> <p>K取值为 100 %（取值范围为：95%~100%，在招标文件中明确或开标前随机抽取）</p> <p>说明一：评标价是指经澄清、补正和修正算术计算错误的投标报价。</p> <p>说明二：评标委员会在评标报告上签字后，评标基准价不因招投标当事人质疑、投诉、复议以及其它任何情形而改变。</p> <p>说明三：上文“有效投标文件”是指经初步评审合格的投标文件。</p>	
2.2.3	投标报价的偏差率计算公式	偏差率=100%×（投标人评标价-评标基准价）/评标基准价，偏差率计算结果保留三位小数。	
条款号	评分因素（偏差率）	评分标准	最高分
2.2.4（1）	投标报价评分标准	<p>投标报价与评标基准价</p> <p>1. 等于评标基准价得满分。</p> <p>2. 每高于评标基准价1%扣 0.3 分，偏离不足1%的，按照插入法计算得分。</p> <p>3. 每低于评标基准价1%扣 0.3 分，偏离不足1%的，按照插入法计算得分。</p> <p>以有效投标文件的最低评标价或次低评标价为评标基准价时，低于或等于评标基准价得满分。</p>	60.00
2.2.4（2）	技术响应评分标准	<p>技术规格、参数响应1 (0~4.00)</p> <p>投标产品技术参数全部满足招标文件第九章“其他”的得满分4分；招标文件中标注“▲”的为重要参数，重要参数每有一项负偏离扣1分；其他非重要参数，每有一项负偏离扣0.5分，扣完为止。</p> <p>注：（1）对标注“▲”项的技术要求应逐项回复。</p> <p>（2）其他非重要参数则以技术要求响应/偏离表中应答为准。</p>	4.00
		<p>技术规格、参数响应2 (0~2.00)</p> <p>提供满足招标及供电要求的电缆型式试验报告的得2分，满分2分。</p> <p>（提供具有CMA或CNAS认证的第三方检测机构出具的检测证书或报告的复印件加盖制造商公章，证书或报告颁发时间以本次招标公告发出之日为止，证明材料扫描上传至电子投标文件中，否则不得分。）</p>	2.00
		<p>技术规格、参数响应3 (0~2.00)</p> <p>提供满足招标及供电要求的电缆终端头型式试验报告的得2分，满分2分。</p>	2.00

			(提供具有CMA或CNAS认证的第三方检测机构出具的检测证书或报告的复印件加盖制造商公章,证书或报告颁发时间以本次招标公告发出之日为止,证明材料扫描上传至电子投标文件中,否则不得分。)	
		配置合理性 (0~5.00)	应急供货方案:拥有200kw及以上的移动式自有发电车或电源车的,并针对性提供相应应急供电方案进行打分。(提供发电车(电源车)采购合同、发票及行驶证,证明材料扫描上传至电子投标文件中,否则不得满分)优得5分,良得3分,中得2分,差得1分,无内容不得分。	5.00
		汇总规则:分项汇总,去掉1个最高分和1个最低分后求平均(客观项评委打分应一致)		
2.2.4(3)	商务响应评分标准	供货方案 (0~5.00)	根据投标人提供的项目实施方案(包括但不限于投标人的供货能力、产品供货周期、运输、验收、安装、保洁、质量保证、安全保障等内容)进行打分。优得5分,良得3分,中得2分,差得1分,无内容不得分。	5.00
		汇总规则:分项汇总,去掉1个最高分和1个最低分后求平均		
2.2.4(4)	售后服务评分标准	售后服务内容 (0~5.00)	根据投标人对质保期内的服务承诺、产品出现问题的补救措施、不合格产品的处理措施、应对所投标产品后期增加供货的承诺,在招标人增加采购时,从上报方案到供货的周期承诺、专业服务人员的经验和能力等进行打分。优得5分,良得3分,中得2分,差得1分,无内容不得分。	5.00
		汇总规则:分项汇总,去掉1个最高分和1个最低分后求平均		
2.2.4(5)	安装及调试方案评分标准	安装方案 (0~5.00)	根据投标人提供的安装方案进行打分。优得5分,良得3分,中得2分,差得1分,无内容不得分。	5.00
		调试方案 (0~5.00)	根据投标人提供的调试方案进行打分。优得5分,良得3分,中得2分,差得1分,无内容不得分。	5.00
		汇总规则:分项汇总,去掉1个最高分和1个最低分后求平均		
2.2.4(6)	业绩评分标准	业绩 (0~3.00)	投标人提供自2020年1月1日(含)以来完成的类似项目业绩,类似项目业绩应为单项合同金额60万元及以上的含有电缆供货项目业绩(或含电缆供货的施工类业绩)。每提供一个得1分,满分3分。 (提供中标通知书、合同协议书及其项下设备交货验收证明材料或完工证明或使用合格证。时间、金额均以合同协议书上载明的时间、金额为准,提供的证明材料必须能反映出相关数据和内容,否则视为未提供。提供上	3.00

			述证明材料原件扫描上传至电子投标文件中。)	
		汇总规则：分项汇总，去掉1个最高分和1个最低分后求平均（客观项评委打分应一致）		
2.2.4 (7)	其他因素评分标准	第三方信用报告 (0~4.00)	信用等级满分为4分，其中：AAA级及以上得4分，AA级得2分，A级得1分，A级以下（不含A级）不得分，未提供或提供的不符合要求均不得分。投标人仅需提供信用服务机构出具的在有效期内的信用报告概述页，无需提供其他证明资料，江苏省内的投标人由“江苏省信用服务机构管理系统”登记注册的信用服务机构出具，江苏省外的投标人由注册所在地信用主管部门登记备案的信用服务机构或“江苏省信用服务机构管理系统”登记注册的信用服务机构出具。	4.00
		汇总规则：分项汇总，去掉1个最高分和1个最低分后求平均（客观项评委打分应一致）		

8. 发布公告的媒介

本公告在南京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江苏省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江苏省招标投标公共服务平台和江苏省建设工程招标网等媒介上发布。

9. 其他

9.1 本项目采用远程不见面开标模式。投标人应在投标截止时间前登录招标文件载明的“南京智能开标大厅”网址，按系统提示完成开标流程。因投标人自身设施故障或自身原因导致无法完成投标的，由投标人自行承担后果。

9.2 投标人注意事项：

(1) 投标人须下载并安装“南京公共资源交易CA互联互通助手（新）”。

下载地址：<https://njggzy.nanjing.gov.cn/njweb/jyfw/079004/downloadcenter.html>

(2) 投标人须在江苏省公共资源交易经营主体信息库系统登记企业相关信息。

登录地址：<http://49.77.204.17:7082//jsztk/#/login?redirect=%2F>

(3) 投标人需登录“宁易新”招标投标交易系统参与投标，网址为：

<http://njggzy.nanjing.gov.cn/njxm-prod/gdebs-login-web/login>

(4) 投标人需登录南京智能开标大厅（新系统登录）参与开标活动，网址为：

http://njggzy.nanjing.gov.cn/BidOpening/online_bidding_platform/login

(5) 投标人需通过以下地址下载“‘宁易新’招标投标交易系统投标文件编制工具”制作投标文件：<http://njggzy.nanjing.gov.cn/njweb/jyfw/079004/downloadcenter.html>

9.3 为避免投标单位因解密失败造成无效投标的情形，投标工具提供预解密功能，以验证递交的投标文件是否完整有效。操作注意事项如下：

(1) 预解密过程中，如出现异常问题，请联系投标工具公司进行排查处理。

(2) 投标文件递交后，可能会存在文件撤回重新制作上传的情况，请务必每次重新上传后，下载最新的文件进行预解密验证。

(3) 如投标文件递交后未进行文件预解密验证，可能会存在开标过程中因文件无法解密被退回处理的风险，后果需自行承担。

9.4 技术支持联系方式：

- (1) “宁易新”招标投标交易系统及投标工具联系电话：025-69088960-7-2
- (2) 江苏省公共资源交易经营主体信息库：025-83668675（工作时间：工作日8:30-18:00）
- (3) 南京智能开标大厅联系电话：400-998-0000、025-68505877、68505828
- (4) 国信CA联系电话：025-68505679
- (5) CFCA联系方式：18061882568、4001662366

9.5 其他说明：[无](#)

10. 联系方式

招标人：	南京市机关事务管理局	招标代理机构：	江苏盛德量行建设咨询有限公司
地址：	南京市玄武区北京东路41号	地址：	南京市建邺区泰山路151号新丽华中心大厦11层
联系人：	李科	联系人：	王从霞
电话：	025-68781600	电话：	18248920510

招投标监督管理部门及电话：[南京市城乡建设委员会（电话:025-83278299）](#)

第二章 投标人须知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条款号	条款名称	编列内容
1.1.2	招标人	名称： 南京市机关事务管理局 地址： 南京市玄武区北京东路41号 联系人： 李科 电话： 025-68781600
1.1.3	招标代理机构	名称： 江苏盛德量行建设咨询有限公司 地址： 南京市建邺区泰山路151号新丽华中心大厦11层 联系人： 王从霞 电话： 18248920510
1.1.4	项目名称	南京市老年病防治研究中心项目
1.1.5	标段名称	高压进线电缆采购
1.2.1	资金来源及比例	国有（政府投资） 国有（政府投资）:100.00%
1.2.2	资金落实情况	已落实
1.3.1	招标范围	南京市老年病防治研究中心项目高压进线电缆采购，包括货物的制造（采购）、运输（含多次搬运）、按国家有关规范和标准完成设备供货、安装、调试、通过相关部门的验收、交付买方使用、人员培训、售后服务等内容。具体见清单。
1.3.2	交货期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交货期： 20天 <input type="checkbox"/> 计划开始交货日期： / <input type="checkbox"/> 其他： /
1.3.3	交货地点	招标人指定地点

1.4.1

投标人资格要求

- 资质要求：①投标人应具有独立的法人资格，营业执照在有效期内（提供营业执照等证明材料原件扫描至电子投标文件中）；
- 财务要求：投标人须提供2023年度经会计师事务所或审计机构审计的财务会计报表，包括现金流量表、利润表和财务情况说明书（财务报表附注）。（提供证明材料原件扫描至电子投标文件中）；
- 业绩要求：投标人须提供自2020年1月1日（含）以来完成的类似项目业绩，类似项目业绩应为单项合同金额60万元及以上的含有电缆供货项目业绩（或含电缆供货的施工类业绩）。（提供中标通知书、合同协议书及其项下设备交货验收证明材料或完工证明或使用合格证。时间、金额均以合同协议书上载明的时间、金额为准，提供的证明材料必须能反映出相关数据和内容，否则视为未提供。提供上述证明材料原件扫描上传至电子投标文件中。）；
- 信誉要求：投标人须提供以下承诺：a、投标文件中的重要内容没有失实或者弄虚作假；b、投标人未处于被责令停业、投标资格被取消或者财产被接管、冻结和破产状态；c、投标人没有因骗取中标或者严重违约以及发生重大工程质量、安全生产事故等问题，被有关部门暂停投标资格并在暂停期内的。（提供承诺书加盖投标人公章原件扫描上传至电子投标文件中）；
- 其他要求：①信用要求：信用等级为A级及以上（仅提供信用服务机构出具的在有效期内的信用报告概述页，无需提供其他证明资料，江苏省内的投标人由“江苏省信用服务机构管理系统”登记注册的信用服务机构出具，江苏省外的投标人由注册所在地信用主管部门登记备案的信用服务机构或“江苏省信用服务机构管理系统”登记注册的信用服务机构出具）。②其他条件：本项目是集合型设备采购，仅须提供本项目“电力电缆ZC-YJV22-8.7/15KV-3*240”的制造商唯一专项授权书，其他不作要求。（提供加盖制造商公章的专项授权书原件扫描上传至电子投标文件中，专项授权书格式不作要求。如投标企业为“电力电缆ZC-YJV22-8.7/15KV-3*240”的制造商则不需要提供。）。
- 提供满足正文1.4.3条要求的承诺书

1.4.2	是否接受联合体投标	否
1.4.3	投标人不得存在的其他关联情形	<u>(政府投资项目的投标人不得存在下列行为：有违反法律、法规行为，依法被取消投标资格且期限未了的；因招投标活动中有违法违规和不良行为，被有关招投标行政监督部门公示且公示期限未了的。) 投标人报价超出最高投标限价的。</u>
1.9.1	投标预备会	不召开
1.10.1	分包	不允许
1.11.1	实质性要求和条件	∕
1.11.3	其他可以被接受的技术支持资料	∕
1.11.4	偏差	不允许
2.1	构成招标文件的其他材料	∕
2.2.1	投标人要求澄清招标文件	时间： 2025-04-30 12:00:00 形式： 数据电文
2.2.2	招标文件澄清发出的形式	数据电文
2.3.1	招标文件修改发出的形式	数据电文

3.1.1	构成投标文件的其他材料	<u>(1)澄清答疑文件(如有); (2)图纸。</u>
3.2.1	增值税税金计算方法	<u>符合国家现行规定要求</u>
3.2.4	最高投标限价	设置最高投标限价: <u>是</u> 最高投标限价: <u>1,148,926.20元</u> (其中含暂列金额: <u>0元</u>)
3.2.5	投标报价的其他要求	<u>(1) 本合同为固定单价合同。</u> <u>(2) 合同价款应为完成本次招标范围内全部设备采购、安装、调试所需的人工费、设备/材料费、机械费、措施费、其他费、规费、税金、安装过程中的用水用电费、总包配合费、检测检验费等以及为完成正确施工、试验、维护、保养、完工和缺陷服务所需有关事项以及为完成本项目所需的其他配套设施及相关服务的费用, 以上费用包含在投标总价中。</u>
3.3.1	投标有效期	<u>90</u>
3.4.1	投标保证金	投标保证金的形式: <u>现金</u> <u>支票</u> <u>银行保函</u> <u>保险保单</u> <u>担保保函</u> <u>信用承诺</u> 投标保证金的金额: 人民币 <u>20,000元</u> 保证金有效期: <u>90</u> 是否委托南京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代收代退: <u>是</u> 投标保证金提交账号 户名名称: 南京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 开户银行: 交通银行江东中路支行 银行账号: 320006613018010009990 银行地址: 南京市江东中路265号一楼大厅交通银行江东中路支行 办理流程: (1) 以现金或者支票形式提交投标保证金的, 应当从本单位基本账户转出。投标人需登录江苏省公共资源服务平台(南京市), 凭缴纳码关联到账信息与投标项目信息, 无须随投标文件上传缴款凭证。

		<p>(2) 以纸质保函（保险）形式提交投标保证金的，投标人须将纸质保函（保险）扫描件编入投标文件对应位置，并将纸质保函（保险）原件提交至上述银行办理收讫手续。</p> <p>(3) 以电子保函（保险）形式提交投标保证金的，通过出函机构自行办理的，投标人须将电子保函（保险）数据文件上传至投标文件对应位置，无须在江苏省公共资源服务平台（南京市）提交；通过江苏省公共资源服务平台（南京市）/宁企通惠企综合服务平台/南京市融资信用服务平台“投标电子保函服务专区”在线办理的，开标前须在江苏省公共资源服务平台（南京市）进行提交。</p> <p>(4) 以信用承诺方式替代投标保证金的，投标人应签署信用承诺书，随投标文件一同提交。</p> <p>(5) 投标保证金退还节点如下：非中标候选人在中标候选人公示结束起5日内退还；第二、三名中标候选人在中标结果公告发出起5日内退还；中标人在合同签订之日起5日内退还，招标人未书面通知交易中心合同签订时间的，中标人在中标通知书签发之日起35日内退还。在以上退还节点前，招标人可书面通知交易中心提前退还或延迟退还。</p> <p>注：实行减、免投标保证金的项目，按《关于实行差异化缴纳投标保证金降低招标投标交易成本的通知》执行。</p>
3.4.4	其他可以不予退还投标保证金的情形	中标人在中标通知书发出后30日内与招标人签订合同。中标人无正当理由不与招标人订立合同，在签订合同时向招标人提出附加条件，或者不按照招标文件要求提交履约保证金的，取消其中标资格，投标保证金不予退还。
3.5	资格审查资料的特殊要求	无
3.5.2	近年财务状况的年份要求	要求 指年2023至2023年，成立时间少于上述规定年份的，应提供成立以来的财务状况表
3.5.3	近年完成的类似项目情况的时间要求	要求 指2020-01-01至2025-05-20
3.5.5	近年发生的诉讼及仲裁情况的时间要求	不要求

3.6.1	是否允许递交备选投标方案	不允许
3.7.3	投标文件所附证书证件要求	√
	投标文件签字或盖章要求	“投标文件格式”中要求盖单位电子印章和（或）个人电子印章（或电子签名章）的地方，投标人均应使用“南京招标投标交易系统”可识别的数字证书加盖投标人的单位电子印章和（或）法定代表人的个人电子印章（或电子签名章）。联合体牵头人按上述规定加盖联合体牵头人单位电子印章和（或）法定代表人的个人电子印章（或电子签名章）。_“投标文件格式”中要求盖单位章和（或）签字的地方，投标人均应盖章和（或）签字。联合体投标的按要求盖章和（或）签字。
4.1.1	投标文件加密要求	加密必须使用南京市招标投标交易系统可接受的数字证书。
4.1.2	封套上应载明的信息	不适用
4.2.1	投标截止时间	2025-05-20 09:30:00
4.2.2	递交投标文件地点	投标文件应递交至电子招标投标交易平台
4.2.3	是否退还投标文件	否（仅指样本等）
5.1	开标时间和地点	开标时间：同投标截止时间 开标地点：南京智能开标大厅（ 网址：http://180.101.238.201:8180/BidOpening/online_bidding_platform/login ）

5.2	开标程序	<p>一次开标</p> <p>投标人解密时间： 公布投标人名称后 60 分钟以内</p> <p>注：开标过程中因招标人原因或招投标交易系统发生故障，导致无法按时完成投标文件解密或开标工作无法进行的，可根据实际情况及行政监督部门意见相应延长解密时间或调整开、评标时间。投标人未能在规定的时间内成功解密的，招标人将拒绝其投标。</p>
6.1.1	评标委员会的组建	<p>评标委员会构成：7人， 其中招标人代表：2人， 专家：5人； 专家确定方式： 从“江苏省综合评标（评审）专家库”中随机抽取</p>
6.3.2	评标委员会推荐中标候选人的人数	3个（当有效投标不足三个时，评标委员会一致认为有效投标仍具有竞争性的，推荐所有有效投标为中标候选人，并标明排序）
7.1	中标候选人公示媒介及期限	<p>公示媒介：/</p> <p>公示期限：不少于 3 日</p>
7.4	是否授权评标委员会确定中标人	<p>否</p> <p>推荐中标人候选人不超过3个，并标明排序。</p>

7.6.1	履约保证金	<p>是否要求中标人提交履约保证金： 不要求</p>
10	需要补充的其他内容	<p><u>(一) 投标报价应包括招标文件所确定的招标范围内所有货物运抵招标人所在项目工地现场的价格。本项目为全费用单价招标，其中全费用单价包括但不限于投标人自制的或外购的全部货物（含备品备件）的价格、包装费、运杂费(运抵招标人工地现场)、运输保险费、随机提供的备品备件费及专用工具费、配套及辅助材料设备费、上货费、卸货费、进退场费、现场保管费、临时场地堆放费、检测检验费、劳务费、资料费、安装费、培训费、质保期内维修保养费用、总包配合费、保险、利润、税金、综合服务费、政策性文件规定及合同包含的所有风险、责任等各项所有应有费用。</u></p> <p><u>(二) 投标人应到项目现场踏勘，以充分了解其施工环境、工地位置、情况、道路、存储空间、装卸限制以及任何其他可能影响投标价的情况，招标人对于现有施工环境及条件不再增加任何投入，投标人自行考虑风险计入投标报价内；</u></p> <p><u>(三) 图纸请自行到百度网盘下载：</u> 链接：https://pan.baidu.com/s/1bH4rAMW8i15ZvcYKwF9SiA?pwd=1234 提取码：1234 未自行下载的，亦将被视为已获取电子图纸上的全部信息。</p> <p><u>(四) 其他要求：</u></p> <p><u>(1) 招标代理服务费用由中标人支付。①招标代理费按计价格[2002]1980号文规定的55%计取；②清单预算编制服务费以控制价为计费基数，按照苏价服[2014]383号文规定的55%分别计算收取；③本项目的评审费。此三项费用由中标人在领取中标通知书前按规定支付给相关部门和单位，以上费用含在投标人报价中。</u></p> <p><u>(五) 说明：如因系统接口等问题，相关证明材料无法扫描进电子投标文件的，请将相关证明材料录入“江苏省公共资源交易经营主体信息库”！！！！</u></p>
10.1	本招标项目	南京市老年病防治研究中心项目高压进线电缆采购
10.2	交易服务费	/元
注：本表下列内容为招标人需要补充的其它内容，不做为评标依据和评标标准使用。		
10.3	/	

1. 总则

1.1 招标项目概况

1.1.1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实施条例》等有关法律、法规和规章的规定，本招标项目已具备招标条件，现对货物采购进行招标。

1.1.2 招标人：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1.3 招标代理机构：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1.4 项目名称：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1.5 标段名称：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2 招标项目的资金来源和落实情况

1.2.1 资金来源及比例：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2.2 资金落实情况：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3 招标范围、交货期、交货地点和技术规格

1.3.1 招标范围：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3.2 交货期：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3.3 交货地点：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4 投标人资格要求

1.4.1 投标人应具备承担本招标项目的资格：

- (1) 资质要求：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 (2) 财务要求：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 (3) 业绩要求：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 (4) 信誉要求：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 (5) 其他要求：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需要提交的相关证明材料见本章第 3.5 款的规定。

1.4.2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接受联合体投标的，联合体除应符合本章第1.4.1项和投标人须知前附表的要求外，还应遵守以下规定：

(1) 联合体各方应按招标文件提供的格式签订联合体协议书，明确联合体牵头人和各方权利义务，并承诺就中标项目向招标人承担连带责任；

(2) 由同一专业的单位组成的联合体，按照资质等级较低的单位确定资质等级；

(3) 联合体各方不得再以自己名义单独或参加其他联合体在本招标项目中投标，否则各相关投标均无效。

1.4.3 投标人不得存在下列情形之一：

- (1) 与招标人存在利害关系且可能影响招标公正性；
- (2) 与本招标项目的其他投标人为同一个单位负责人；
- (3) 与本招标项目的其他投标人存在控股、管理关系；
- (4) 为本招标项目提供过设计、编制技术规范和其他文件的咨询服务；
- (5) 为本工程项目的监理人，或者与本工程项目的监理人存在隶属关系或者其他利害关系；

- (6) 为本招标项目的代建人；
- (7) 为本招标项目的招标代理机构；
- (8) 与本工程项目的监理人或本招标项目的代建人或招标代理机构同为一个法定代表人；
- (9) 与本工程项目的监理人或本招标项目代建人或招标代理机构存在控股或参股关系；
- (10) 被依法暂停或者取消投标资格；
- (11) 被责令停产停业、暂扣或者吊销许可证、暂扣或者吊销执照；
- (12) 进入清算程序，或被宣告破产，或其他丧失履约能力的情形；
- (13) 在近三年内发生重大产品质量问题（以相关行业主管部门的行政处罚决定或司法机关出具的有关法律文书为准）；
- (14) 被工商行政管理机关在全国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中列入严重违法失信企业名单；
- (15) 被最高人民法院在“信用中国”网站或各级信用信息共享平台中列入失信被执行人名单；
- (16) 在近三年内投标人或其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有行贿犯罪行为的；
- (17) 法律法规或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其他情形。

1.5 费用承担

投标人准备和参加投标活动发生的费用自理。

1.6 保密

参与招标投标活动的各方应对招标文件和投标文件中的商业和技术等秘密保密，否则应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1.7 语言文字

招标投标文件使用的语言文字为中文。专用术语使用外文的，应附有中文注释。

1.8 计量单位

所有计量均采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定计量单位。

1.9 投标预备会

1.9.1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召开投标预备会的，招标人按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时间和地点召开投标预备会，澄清投标人提出的问题。

1.9.2 投标人应按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时间和形式将提出的问题送达招标人，以便招标人在会议期间澄清。

1.9.3 投标预备会后，招标人将对投标人所提问题的澄清，以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形式通知所有获取招标文件的投标人。该澄清内容为招标文件的组成部分。

1.10 分包

1.10.1 投标人拟在中标后将中标项目的非主体货物进行分包的，应符合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分包内容、分包金额和资质要求等限制性条件，除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非主体货物外，其他工作不得分包。

1.10.2 中标人不得向他人转让中标项目，接受分包的人不得再次分包。中标人应当就分包项目向招标人负责，接受分包的人就分包项目承担连带责任。

1.11 响应和偏差

1.11.1 投标文件应当对招标文件的实质性要求和条件作出满足性或更有利于招标人的响应，否则，投标人的投标将被否决。实质性要求和条件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11.2 投标人应根据招标文件的要求提供投标货物技术性能指标的详细描述、技术支持资料及相关服务计划等内容以对招标文件作出响应。

1.11.3 投标文件中应针对实质性要求和条件中列明的技术要求提供技术支持资料。技术支持资料以制造商公开发布的印刷资料，或检测机构出具的检测报告或投标人须知前附表允许的其他形式为准，不符合前述要求的，视为无技术支持资料，其投标将被否决。

1.11.4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了可以偏差的范围和最高偏差项数的，偏差应当符合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偏差范围和最高项数，超出偏差范围和最高偏差项数的投标将被否决。

1.11.5 投标文件对招标文件的全部偏差，均应在投标文件的商务和技术偏差表中列明，除列明的内容外，视为投标人响应招标文件的全部要求。

2. 招标文件

2.1 招标文件的组成

本招标文件包括：

- (1) 招标公告（或投标邀请书）；
- (2) 投标人须知；
- (3) 评标办法；
- (4) 合同条款及格式；
- (5) 供货清单及使用说明；
- (6) 供货要求；
- (7) 图纸；
- (8) 投标文件格式；
- (9)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其他资料。

根据本章第 1.9 款、第 2.2 款和第 2.3 款对招标文件所作的澄清、修改，构成招标文件的组成部分。

2.2 招标文件的澄清

2.2.1 投标人应仔细阅读和检查招标文件的全部内容。如发现缺页或附件不全，应及时向招标人提出，以便补齐。如有疑问，应按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时间和形式（本招标文件中书面形式指通过电子招标投标交易平台发送和接受的且可被该系统识别的数据文件，下同）将提出的问题送达招标人，要求招标人对招标文件予以澄清。

2.2.2 招标文件的澄清以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形式通过电子招标投标交易平台发给所有获取招标文件的投标人，但不指明澄清问题的来源。澄清发出的时间距本章第 4.2.1 项规定的投标截止时间不足 15 日的，并且澄清内容可能影响投标文件编制的，将相应延长投标截止时间。

2.2.3 投标人应及时登录电子招标投标交易平台获取澄清后的招标文件，未按澄清后的招标文件编制的投标文件有可能被评标委员会否决。

2.2.4 除非招标人认为确有必要答复，否则，招标人有权拒绝回复投标人在本章第 2.2.1 项规定的时间后的任何澄清要求。

2.3 招标文件的修改

2.3.1 招标人以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形式修改招标文件，并通知所有已购买招标文件的投标人。修改招标文件的时间距本章第 4.2.1 项规定的投标截止时间不足 15 日的，并且修改内容可能影响投标文件编制的，将相应延长投标截止时间。

2.3.2 投标人应及时登录电子招标投标交易平台获取修改后的招标文件，未按修改后的招标文件编制的投标文件有可能被评标委员会否决。

2.4 招标文件的异议

投标人或者其他利害关系人对招标文件有异议的，应当在投标截止时间10日前以书面形式提出。招标人将在收到异议之日起3日内作出答复；作出答复前，将暂停招标投标活动。

3. 投标文件

3.1 投标文件的组成

3.1.1 投标文件应包括下列内容：

- (1) 投标函；
- (2) 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身份证明或授权委托书；
- (3) 联合体协议书；
- (4) 投标保证金；
- (5) 商务和技术偏差表；
- (6) 分项报价表；
- (7) 资格审查资料；
- (8) 投标货物技术规格的详细描述；
- (9) 技术支持资料；
- (10) 相关服务计划；
- (11)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其他资料。

投标人在评标过程中作出的符合法律法规和招标文件规定的澄清确认，构成投标文件的组成部分。

3.1.2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不接受联合体投标的，或投标人没有组成联合体的，投标文件不包括联合体协议书。

3.1.3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未要求提交投标保证金的，投标文件不包括投标保证金。

3.2 投标报价

3.2.1 投标报价应包括国家规定的增值税税金，除投标人须知前附表另有规定外，增值税税金按相关法律法规规定计算。投标人应按第八章“投标文件格式”的要求在投标函中进行报价并填写分项报价表。

3.2.2 投标人应充分了解该项目的总体情况以及影响投标报价的其他要素。

3.2.3 投标报价为各分项报价金额之和，投标报价与分项报价的合价不一致的，应以各分项合价累计数为准，修正投标报价；如分项报价中存在缺漏项，则视为缺漏项价格已包含在其他分项报价之中。投标人在投标截止时间前修改投标函中的投标报价总额，应同时修改投标文件“分项报价表”中的相应报价。此修改须符合本章第 4.3款的有关要求。

3.2.4 招标人设有最高投标限价的，投标人的投标报价不得超过最高投标限价，最高投标限价在投标人须知前附表中载明。

3.2.5 投标报价的其他要求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3.3 投标有效期

3.3.1 除投标人须知前附表另有规定外，投标有效期为90日。

3.3.2 在投标有效期内，投标人撤销投标文件的，应承担招标文件和法律规定的责任。

3.3.3 出现特殊情况需要延长投标有效期的，招标人以书面形式通知所有投标人延长投标有效期。投标人应予以书面答复，同意延长的，应相应延长其投标保证金的有效期，但不得要求或被允许修改其投标文件；投标人拒绝延长的，其投标失效，但投标人有权收回其投标保证金及以现金或者支票形式递交的投标保证金的银行同期存款利息。

3.4 投标保证金

3.4.1 投标人在递交投标文件的同时，应按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金额、形式和第八章“投标文件格式”规定的投标保证金格式递交投标保证金，并作为其投标文件的组成部分。境内投标人以现金或者支票形式提交的投标保证金，应当从其基本账户转出并在投标文件中附上基本账户开户证明。联合体投标的，其投标保证金可以由牵头人递交，并应符合投标人须知前附表的规定。

3.4.2 投标人不按本章第3.4.1项要求提交投标保证金的，评标委员会将否决其投标。

3.4.3 招标人最迟将在与中标人签订合同后5日内，向未中标的投标人和中标人退还投标保证金。投标保证金以现金或者支票形式递交的，还应退还银行同期存款利息。

3.4.4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投标保证金将不予退还：

(1) 投标人在投标有效期内撤销投标文件；

(2) 中标人在收到中标通知书后，无正当理由不与招标人订立合同，在签订合同时向招标人提出附加条件，或者不按照招标文件要求提交履约保证金；

(3) 发生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其他可以不予退还投标保证金的情形。

3.5 资格审查资料

除投标人须知前附表另有规定外，投标人应按下列规定提供资格审查资料，以证明其满足本章第 1.4款规定的资格要求。

3.5.1 “投标人基本情况表”应附投标人及其制造商（适用于代理经销商投标的情形）资格或者资质证书副本和投标材料检验或认证等材料的复印件以及：

(1) 投标人为企业的，应提交营业执照和组织机构代码证的原件扫描件，按照“三证合一”或“五证合一”登记制度进行登记的，可仅提供营业执照原件扫描件；

(2) 投标人为依法允许经营的事业单位的，应提交事业单位法人证书和组织机构代码证的原件扫描件。

3.5.2 “近年财务状况表”应附经会计师事务所或审计机构审计的财务会计报表，包括资产负债表、现金流量表、利润表和财务情况说明书的原件扫描件，具体年份要求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投标人的成立时间少于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年份的，应提供成立以来的财务状况表。

3.5.3 “近年完成的类似项目情况表”应附中标通知书和（或）合同协议书、货物进场验收证书等的原件扫描件，具体时间要求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每张表格只填写一个项目，并标明序号。

3.5.4 “正在供货和新承接的项目情况表”应附中标通知书和（或）合同协议书原件扫描件。每张表格只填写一个项目，并标明序号。

3.5.5 “近年发生的诉讼及仲裁情况”应说明投标人败诉的货物买卖合同的相关情况，并附法院或仲裁机构作出的判决、裁决等有关法律文书原件扫描件，具体时间要求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3.5.6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接受联合体投标的，本章第3.5.1项至第3.5.5项规定的表格和资料应包括联合体各方相关情况。

上述资料投标人应从江苏省公共资源交易经营主体信息库系统中选择相应扫描件编入投标文件相应位置。江苏省公共资源交易经营主体信息库系统无法进行登记上传的资料，可直接扫描上传至投标文件其他资料中。投标人有义务核查投标资料的有效性和真实性，如存在扫描件无效、不清晰、不完整等情形的，投标人应及时更新相关资料，并重新制作并递交投标文件。

3.6 备选投标方案

3.6.1 除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允许外，投标人不得递交备选投标方案，否则其投标将被否决。

3.6.2 允许投标人递交备选投标方案的，只有中标人所递交的备选投标方案方可予以考虑。评标委员会认为中标人的备选投标方案优于其按照招标文件要求编制的投标方案的，招标人可以接受该备选投标方案。

3.6.3 投标人提供两个或两个以上投标报价，或者在投标文件中提供一个报价，但同时提供两个或两个以上供货方案的，视为提供备选方案。

3.7 投标文件的编制

3.7.1 投标文件应当使用投标文件制作软件按照第八章“投标文件格式”进行编写，如有必要，可以增加附页，作为投标文件的组成部分。

3.7.2 投标文件应当对招标文件有关项目执行进度计划、投标有效期、供货要求、招标范围等中的实质性内容作出响应。投标文件在满足招标文件实质性要求的基础上，可以提出比招标文件要求更有利于招标人的承诺。

3.7.3 投标文件全部采用电子文档，除投标人须知前附表另有规定外，投标文件所附证书证件均为原件扫描件，并采用单位和个人数字证书，按招标文件要求在相应位置加盖电子印章。由投标人的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签字或加盖电子印章的，应附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身份证明，由代理人签字或加盖电子印章的，应附由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签署的授权委托书。签字或盖章的具体要求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4. 投标

4.1 投标文件的加密

4.1.1 投标人应当按照招标文件和电子招标投标交易平台的要求加密投标文件，具体要求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4.1.2 投标文件封套上应写明的内容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4.1.3 未按本章第 4.1.1 项要求加密的投标文件，招标人将予以拒收。

4.2 投标文件的递交

4.2.1 投标人应在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投标截止时间前递交投标文件。

4.2.2 投标人通过下载招标文件的电子招标投标交易平台递交电子投标文件。

4.2.3 除投标人须知前附表另有规定外，投标人所递交的投标文件不予退还。

4.2.4 投标人完成电子投标文件上传后，电子招标投标交易平台即时向投标人发出递交回执通知。递交时间以递交回执通知载明的传输完成时间为准。

4.2.5 逾期送达的投标文件，电子招标投标交易平台将予以拒收。

4.3 投标文件的修改与撤回

4.3.1 在本章第4.2.1项规定的投标截止时间前，投标人可以修改或撤回已递交的投标文件，投标文件以投标截止时间前完成递交至电子招标投标交易平台最后一份投标文件为准。

4.3.2 投标人修改或撤回已递交投标文件的通知，应按照本章第3.7.3项的要求加盖电子印章。电子招标投标交易平台收到通知后，即时向投标人发出确认回执通知。

4.3.3 投标人撤回投标文件的，招标人自收到投标人书面撤回通知之日起 5日内退还已收取的投标保证金。

4.3.4 修改的内容为投标文件的组成部分。修改的投标文件应按照本章第3条、第4条的规定进行编制、密封、标记和递交，并标明“修改”字样。

5. 开标

5.1 开标时间和地点

招标人在本章第 4.2.1 项规定的投标截止时间（开标时间），通过电子招标投标交易平台公开开标，所有投标人的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或其委托代理人应当准时参加。

5.2 开标程序

除投标人须知前附表另有规定外，主持人按下列程序进行开标：

（1）宣布开标纪律；

（2）公布在投标截止时间前递交投标文件的投标人名称；

（3）宣布开标人、唱标人、记录人、监标人（见证人）等有关人员姓名；

（4）投标人通过电子招标投标交易平台对已递交的电子投标文件进行解密，公布招标项目名称、投标人名称、投标保证金的递交情况、投标报价及其他内容，并记录在案；

（5）投标人代表、招标人代表、监标人、记录人等有关人员使用本人的电子印章在开标记录上签字确认；

（6）开标结束。

5.3 开标异议

投标人对开标有异议的，应当在开标现场提出，招标人当场作出答复，并制作记录。

6. 评标

6.1 评标委员会

6.1.1 评标由招标人依法组建的评标委员会负责。评标委员会由招标人或其委托的代表，以及有关技术、经济等方面的专家组成。评标委员会成员人数以及技术、经济等方面专家的确定方式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6.1.2 评标委员会成员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应当回避：

- (1) 投标人或投标人主要负责人的近亲属；
- (2) 项目主管部门或者行政监督部门的人员；
- (3) 与投标人有经济利益关系，可能影响对投标公正评审的；
- (4) 曾因在招标、评标以及其他与招标投标有关活动中从事违法行为而受过行政处罚或刑事处罚的；
- (5) 与投标人有其他利害关系。

6.1.3 评标过程中，评标委员会成员有回避事由、擅离职守或者因健康等原因不能继续评标的，招标人有权更换。被更换的评标委员会成员作出的评审结论无效，由更换后的评标委员会成员重新进行评审。

6.2 评标原则

评标活动遵循公平、公正、科学和择优的原则。

6.3 评标

6.3.1 评标委员会按照第三章“评标办法”规定的方法、评审因素、标准和程序对投标文件进行评审。第三章“评标办法”没有规定的方法、评审因素和标准，不作为评标依据。

6.3.2 评标完成后，评标委员会应当向招标人提交书面评标报告和中标候选人名单。评标委员会推荐中标候选人的人数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7. 合同授予

7.1 中标候选人公示

招标人在收到评标报告之日起3日内，按照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公示媒介和期限公示中标候选人，公示期不得少于3日。

7.2 评标结果异议

投标人或者其他利害关系人对评标结果有异议的，应当在中标候选人公示期间提出。招标人将在收到异议之日起3日内作出答复；作出答复前，将暂停招标投标活动。

7.3 中标候选人履约能力审查

中标候选人的经营、财务状况发生较大变化或存在违法行为，招标人认为可能影响其履约能力的，将在发出中标通知书前提请原评标委员会按照招标文件规定的标准和方法进行审查确认。

7.4 定标

7.4.1按照投标人须知前附表的规定，招标人或招标人授权的评标委员会依法确定中标人。

7.5 中标通知

7.5.1 在本章第 3.3 款规定的投标有效期内，招标人以书面形式向中标人发出中标通知书，同时将中标结果通知未中标的投标人。

7.6 履约保证金

7.6.1 在签订合同前，中标人应按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形式、金额和招标文件第四章“合同条款及格式”规定的或者事先经过招标人书面认可的履约保证金格式向招标人提交履约保证金。除投标人须知前附表另有规定外，履约保证金为中标合同金额的10%。联合体中标的，其履约保证金以联合体各方或者联合体中牵头人的名义提交。

7.6.2 中标人不能按本章第 7.6.1项要求提交履约保证金的，视为放弃中标，其投标保证金不予退还，给招标人造成的损失超过投标保证金数额的，中标人还应当对超过部分予以赔偿。

7.7 签订合同

7.7.1 招标人和中标人应当在中标通知书发出之日起30日内，根据招标文件和中标人的投标文件订立书面合同。中标人无正当理由拒签合同，在签订合同时向招标人提出附加条件，或者不按照招标文件要求提交履约保证金的，招标人有权取消其中标资格，其投标保证金不予退还；给招标人造成的损失超过投标保证金数额的，中标人还应当对超过部分予以赔偿。

7.7.2 发出中标通知书后，招标人无正当理由拒签合同，或者在签订合同时向中标人提出附加条件的，招标人向中标人退还投标保证金；给中标人造成损失的，还应当赔偿损失。

7.7.3 联合体中标的，联合体各方应当共同与招标人签订合同，就中标项目向招标人承担连带责任。

8 重新招标和不再招标

8.1 重新招标

(1) 投标人少于三个或者所有投标被否决的，招标人在分析招标失败的原因并采取相应措施后，应当依法重新招标。

(2) 如果初步评审合格的投标人数量不足三家，由评标委员会判断本次投标是否具有竞争性，如投标明显缺乏竞争性的，评标委员会可否决全部投标。招标人应依法重新招标。

(3) 排名第一的中标候选人放弃中标、因不可抗力提出不能履行合同、不按照招标文件要求提交履约保证金、或者被查实存在影响中标结果的违法行为等情形，不符合中标条件的，招标人可以按照评标委员会提出的中标候选人名单排序依次确定其他中标候选人为中标人。依次确定其他中标候选人与招标人预期差距较大，或者对招标人明显不利的，也可以重新招标。

(4) 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情形。

8.2 不再招标

重新招标后投标人仍少于3个或者所有投标被否决的，属于必须审批或核准的工程建设项目，经原审批或核准部门批准后不再进行招标。

9. 纪律和监督

9.1 对招标人的纪律要求

招标人不得泄露招标投标活动中应当保密的情况和资料，不得与投标人串通损害国家利益、社会公共利益或者他人合法权益。

9.2 对投标人的纪律要求

投标人不得相互串通投标或者与招标人串通投标，不得向招标人或者评标委员会成员行贿谋取中标，不得以他人名义投标或者以其他方式弄虚作假骗取中标；投标人不得以任何方式干扰、影响评标工作。

9.3 对评标委员会成员的纪律要求

评标委员会成员不得收受他人的财物或者其他好处，不得向他人透露对投标文件的评审和比较、中标候选人推荐情况以及评标有关的其他情况。在评标活动中，评标委员会成员应当客观、公正地履行职责，遵守职业道德，不得擅离职守，影响评标程序正常进行，不得使用第三章“评标办法”没有规定的评审因素和标准进行评标。

9.4 对与评标活动有关的工作人员的纪律要求

与评标活动有关的工作人员不得收受他人的财物或者其他好处，不得向他人透露对投标文件的评审和比较、中标候选人的推荐情况以及评标有关的其他情况。在评标活动中，与评标活动有关的工作人员不得擅离职守，影响评标程序正常进行。

9.5 投诉

9.5.1 投标人或者其他利害关系人认为招标投标活动不符合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可以自知道或者应当知道之日起10日内向有关行政监督部门投诉。投诉应当有明确的请求和必要的证明材料。

9.5.2 投标人或者其他利害关系人对招标文件、开标和评标结果提出投诉的，应当按照投标人须知第2.4款、第5.3款和第7.2款的规定先向招标人提出异议。异议答复期间不计算在第9.5.1项规定的期限内。

10. 需要补充的其他内容

需要补充的其他内容：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开标一览表

南京市老年病防治研究中心项目

开标记录表

项目名称：南京市老年病防治研究中心项目

标段名称：高压进线电缆采购

标段编码：NJFJ2500641-01HW-GHa01

评标相关参数：

序号	投标人名称	解密情况	项目负责人	交货期 (日历天)	投标保证金账户	投标保证金应缴 金额(元)	投标保证金实缴 金额(元)	投标保证金缴 纳方式	投标保证金信 用承诺	投标保证金到 账情况	失信行为	主要设 备品牌	投标报 价(元)	备注
1														
2														
3														
4														
5														
6														
7														
8														

最高投标限价：

招标人：

行政监督：

开标地点：

见证人：

公证机构：

第三章 评标办法(综合评估法)

评标办法前附表

条款号		评审因素	评审标准
1	评标方法	中标候选人排序方法	推荐排序的中标候选人
2.1.1	形式评审标准	投标人名称	与营业执照（事业单位法人证书）、资质证书一致，不一致的应提供有效证明文件
		投标函签字盖章	按招标文件要求加盖单位电子印章和（或）个人电子印章（或电子签名章）。由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签个人电子印章（或电子签名章）的，应附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身份证明，由委托代理人签个人电子印章（或电子签名章）的，应附合法、有效的授权委托书
		投标文件格式	符合第八章“投标文件格式”的规定
		联合体投标人	提交符合招标文件要求的联合体协议书，明确各方承担连带责任，并明确联合体牵头人
		备选投标方案	除招标文件明确允许提交备选投标方案外，投标人不得提交备选投标方案
		投标文件和投标报价的唯一性	只能有一个投标文件及有效报价，招标文件要求提交备选投标的除外
2.1.2	资格评审标准	营业执照（事业单位法人证书）和组织机构代码证	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3.5.1项规定，具备有效的营业执照（事业单位法人证书）和组织机构代码证
		资质要求	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 1.4.1 项规定
		财务要求	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 1.4.1 项规定
		业绩要求	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 1.4.1 项规定
		信誉要求	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 1.4.1 项规定
		其他要求	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 1.4.1 项规定
		联合体投标人	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 1.4.2 项规定
		不存在禁止投标的情形	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 1.4.3 项规定
2.1.3	响应性评审标准	投标报价	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前附表”第3.2.5条规定
		投标内容	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 1.3.1 项规定
		交货期	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 1.3.2 项规定
		交货地点	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 1.3.3 项规定
		技术规格	符合第六章“供货要求”中的实质性要求和条件
		投标有效期	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 3.3.1 项规定
		投标保证金	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 3.4.1 项规定
		相关服务	符合第六章“供货要求”中的实质性要求和条件
		合同关键性条款	合同条款中的合同价格与支付、保证、违约责任、合同的生效及变更等条款无重大偏离

条款号	条款内容	编列内容	
2.2.1	分值构成（总分100分）	投标报价：60.00 分 技术响应：13.00 分 商务响应：5.00 分 售后服务：5.00 分 安装及调试方案：10.00 分 业绩：3.00 分 其他评分因素：4.00 分(如有)	
2.2.2	评标基准价计算方法	一、评标基准值计算方法的确定 方法三 方法三：评标基准价=A×K。 以有效投标文件的评标价算术平均值为A（若有效投标文件小于7家时，取有效投标文件的评标价算术平均值为A；若有效投标文件大于等于7家小于10家时，去掉其中的一个最高价和一个最低价后取算术平均值为A；若有效投标文件大于等于10家时，去掉其中的二个最高价和二一个最低价后取算术平均值为A）。 K取值为 100 %（取值范围为：95%~100%，在招标文件中明确或开标前随机抽取） 说明一：评标价是指经澄清、补正和修正算术计算错误的投标报价。 说明二：评标委员会在评标报告上签字后，评标基准价不因招投标当事人质疑、投诉、复议以及其它任何情形而改变。 说明三：上文“有效投标文件”是指经初步评审合格的投标文件。	
2.2.3	投标报价的偏差率计算公式	$\text{偏差率} = 100\% \times (\text{投标人评标价} - \text{评标基准价}) / \text{评标基准价}$ 偏差率计算结果保留三位小数。	
条款号	评分因素（偏差率）	评分标准	最高分
2.2.4 (1)	投标报价评分标准	1. 等于评标基准价得满分。 2. 每高于评标基准价1%扣 0.3 分，偏离不足1%的，按照插入法计算得分。 3. 每低于评标基准价1%扣 0.3 分，偏离不足1%的，按照插入法计算得分。 以有效投标文件的最低评标价或次低评标价为评标基准价时，低于或等于评标基准价得满分。	60.00
2.2.4 (2)	技术响应评分标准	投标产品技术参数全部满足招标文件第九章“其他”的得满分4分；招标文件中标注“▲”的为重要参数，重要参数每有一项负偏离扣1分；其他非重要参数，每有一项负偏离扣0.5分，扣完为止。 注：（1）对标注“▲”项的技术要求应逐项回复。 （2）其他非重要参数则以技术要求响应/偏离表中应答为准。	4.00

		<p>技术规格、参数响应2 (0~2.00)</p>	<p>提供满足招标及供电要求的电缆型式试验报告的得2分，满分2分。 (提供具有CMA或CNAS认证的第三方检测机构出具的检测证书或报告的复印件加盖制造商公章，证书或报告颁发时间以本次招标公告发出之日为止，证明材料扫描上传至电子投标文件中，否则不得分。)</p>	2.00
		<p>技术规格、参数响应3 (0~2.00)</p>	<p>提供满足招标及供电要求的电缆终端头型式试验报告的得2分，满分2分。 (提供具有CMA或CNAS认证的第三方检测机构出具的检测证书或报告的复印件加盖制造商公章，证书或报告颁发时间以本次招标公告发出之日为止，证明材料扫描上传至电子投标文件中，否则不得分。)</p>	2.00
		<p>配置合理性 (0~5.00)</p>	<p>应急供货方案：拥有200kw及以上的移动式自有发电车或电源车的，并针对性提供相应应急供电方案进行打分。(提供发电车(电源车)采购合同、发票及行驶证，证明材料扫描上传至电子投标文件中，否则不得满分) 优得5分，良得3分，中得2分，差得1分，无内容不得分。</p>	5.00
		<p>汇总规则：分项汇总，去掉1个最高分和1个最低分后求平均（客观项评委打分应一致）</p>		
2.2.4 (3)	商务响应评分标准	<p>供货方案 (0~5.00)</p>	<p>根据投标人提供的项目实施方案（包括但不限于投标人的供货能力、产品供货周期、运输、验收、安装、保洁、质量保证、安全保障等内容）进行打分。 优得5分，良得3分，中得2分，差得1分，无内容不得分。</p>	5.00
		<p>汇总规则：分项汇总，去掉1个最高分和1个最低分后求平均</p>		
2.2.4 (4)	售后服务评分标准	<p>售后服务内容 (0~5.00)</p>	<p>根据投标人对质保期内的服务承诺、产品出现问题的补救措施、不合格产品的处理措施、应对所投标产品后期增加供货的承诺，在招标人增加采购时，从上报方案到供货的周期承诺、专业服务人员的经验和能力等，进行打分。 优得5分，良得3分，中得2分，差得1分，无内容不得分。</p>	5.00
		<p>汇总规则：分项汇总，去掉1个最高分和1个最低分后求平均</p>		
2.2.4 (5)	安装及调试方案评分标准	<p>安装方案 (0~5.00)</p>	<p>根据投标人提供的安装方案进行打分。 优得5分，良得3分，中得2分，差得1分，无内容不得分。</p>	5.00
		<p>调试方案 (0~5.00)</p>	<p>根据投标人提供的调试方案进行打分。 优得5分，良得3分，中得2分，差得1分，无内容不得分。</p>	5.00
		<p>汇总规则：分项汇总，去掉1个最高分和1个最低分后求平均</p>		

2.2.4 (6)	业绩评分标准	业绩 (0~3.00)	<p>投标人提供自2020年1月1日（含）以来完成的类似项目业绩，类似项目业绩应为单项合同金额60万元及以上的含有电缆供货项目业绩（或含电缆供货的施工类业绩）。每提供一个得1分，满分3分。</p> <p>（提供中标通知书、合同协议书及其项下设备交货验收证明材料或完工证明或使用合格证。时间、金额均以合同协议书上载明的时间、金额为准，提供的证明材料必须能反映出相关数据和内容，否则视为未提供。提供上述证明材料原件扫描上传至电子投标文件中。）</p>	3.00
		<p>汇总规则：分项汇总，去掉1个最高分和1个最低分后求平均（客观项评委打分应一致）</p>		
2.2.4 (7)	其他因素评分标准	第三方信用报告 (0~4.00)	<p>信用等级满分为4分，其中：AAA级及以上得4分，AA级得2分，A级得1分，A级以下（不含A级）不得分，未提供或提供的不符合要求均不得分。</p> <p>投标人仅需提供信用服务机构出具的在有效期内的信用报告概述页，无需提供其他证明资料，江苏省内的投标人由“江苏省信用服务机构管理系统”登记注册的信用服务机构出具，江苏省外的投标人由注册所在地信用主管部门登记备案的信用服务机构或“江苏省信用服务机构管理系统”登记注册的信用服务机构出具。</p>	4.00
		<p>汇总规则：分项汇总，去掉1个最高分和1个最低分后求平均（客观项评委打分应一致）</p>		

1. 评标方法

本次评标采用综合评估法。评标委员会对满足招标文件实质性要求的投标文件，按照本章第2.2款规定的评分标准进行评审，并按得分由高到低顺序推荐中标候选人，或根据招标人授权直接确定中标人，但投标报价低于其成本的除外。综合评分相等时，以投标报价低的优先；投标报价也相等的，以技术得分高的优先；如果技术得分也相等，按照评标办法前附表的规定确定中标候选人顺序。

2. 评审标准

2.1 两阶段评标

第一阶段：商务技术文件开标评标。评标委员会先评审商务技术文件。选择商务技术文件得分汇总排名前几名的投标人，具体数量见评标办法前附表，才能进入第二阶段开标评标。

第二阶段：价格文件开标评标（仅针对进入第二阶段的投标文件进行）。商务技术标得分是否带入第二阶段，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2.1 评审标准

- 2.1.1 形式评审标准：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 2.1.2 资格评审标准：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 2.1.3 响应性评审标准：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2.2 分值构成与评分标准

2.2.1 分值构成

- (1) 投标报价：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 (2) 技术响应：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 (3) 商务响应：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 (4) 售后服务：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 (5) 安装及调试方案：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 (6) 业绩：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 (7) 其他评分因素：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2.2.2 评标基准价计算 评标基准价计算方法：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2.2.3 投标报价的偏差率计算 投标报价的偏差率计算公式：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2.2.4 评分标准

- (1) 投标报价：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 (2) 技术响应：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 (3) 商务响应：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 (4) 售后服务：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 (5) 安装及调试方案：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 (6) 业绩：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 (7) 其他评分因素：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3. 评标程序

3.1 初步评审

3.1.1 评标委员会可以要求投标人提交第二章“投标人须知”规定的有关证明和证件的原件，以便核验。评标委员会依据本章第2.1款规定的标准对投标文件进行初步评审。有一项不符合评审标准的或下列条款的，评标委员会应当否决其投标。

3.1.2 投标人有以下情形之一的，评标委员会应当否决其投标：

- (1) 投标文件中的投标函未加盖投标人的公章；
- (2) 投标文件中的投标函无企业法定代表人（或企业法定代表人委托代理人）印章（或签字）

的；

(3) 如投标函由企业法定代表人委托代理人加盖印章（或签字）的，企业法定代表人委托代理人没有合法、有效的委托书（原件）的；

- (4) 投标人资格条件不符合国家有关规定或招标文件要求的；
- (5) 组成联合体投标未提供联合体各方共同投标协议的；
- (6) 在同一招标项目中，联合体成员以自己名义单独投标或者参加其他联合体投标的；
- (7) 投标人名称与资格预审时不一致且未提供有效证明的；

(8) 投标文件不满足招标文件技术规格中加注星号（“*”）的主要参数要求或加注星号（“*”）的主要参数无技术资料支持的；

(9) 投标文件技术规格中一般参数超出招标文件允许偏离的最大范围或最高项数的；

(10) 投标报价低于成本或者高于招标文件设定的最高投标限价的；

(11) 投标文件的组成不符合招标文件要求的；

(12) 投标人递交两份或多份内容不同的投标文件，或在一份投标文件中对同一招标货物报有两个或多个报价，且未声明哪一个为最终报价的，按招标文件规定提交备选投标方案的除外；

(13) 与招标文件提供的货物（设备）清单中的清单数量不相同的；

(14) 未按招标文件要求提供投标保证金的；

(15) 投标文件载明的招标项目完成期限超过招标文件规定的期限的；

(16) 明显不符合技术规范、技术标准的要求的；

(17) 投标文件载明的货物包装方式、检验标准和方法等不符合招标文件的要求的；

(18) 投标文件提出的工程验收、计量、价款结算和支付办法不能满足招标文件要求或招标人不能接受；

(19) 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出现了评标委员会认为不应当雷同的情况的；

(20) 以他人的名义投标、串通投标、以行贿手段谋取中标或者以其他弄虚作假方式投标的；

(21) 不符合招标文件有关暗标要求的。

3.1.3 投标报价有算术错误及其他错误的，评标委员会按以下原则要求投标人对投标报价进行修正：

- (1) 投标文件中的大写金额与小写金额不一致的，以大写金额为准；

(2) 合价金额与依据单价计算出的结果不一致的，以单价金额为准修正合价，但单价金额小数点有明显错误的除外；

(3) 投标报价为各分项报价金额之和，投标报价与分项报价的合价不一致的，应以各分项合价累计数为准，修正投标报价；

3.2 详细评审

3.2.1 评标委员会按本章第 2.2 款规定的量化因素和分值进行打分，并计算出综合评估得分。评分分项中各得分项应分别为各评委打分去掉一个最高分和一个最低分后的算术平均值。

- (1) 按本章第 2.2.4 (1) 目规定的评审因素和分值对投标报价计算出得分 A；
- (2) 按本章第 2.2.4 (2) 目规定的评审因素和分值对技术响应部分计算出得分 B；
- (3) 按本章第 2.2.4 (3) 目规定的评审因素和分值对商务响应计算出得分 C；
- (4) 按本章第 2.2.4 (4) 目规定的评审因素和分值对售后服务算出得分 D；
- (5) 按本章第 2.2.4 (5) 目规定的评审因素和分值对安装及调试方案计算出得分 E；
- (6) 按本章第 2.2.4 (6) 目规定的评审因素和分值对业绩计算出得分 F；
- (7) 按本章第 2.2.4 (7) 目规定的评审因素和分值对其他因素计算出得分 G。

3.2.2 评分分值计算保留小数点后两位，小数点后第三位“四舍五入”。

3.2.3 投标人得分=A+B+C+D+E+F+G。

3.2.4 评标委员会发现投标人的报价明显低于其他投标报价，使得其投标报价可能低于其个别成本的，应当要求该投标人作出书面说明并提供相应的证明材料。投标人不能合理说明或者不能提供相应证明材料的，评标委员会应当认定该投标人以低于成本报价竞标，并否决其投标。

3.3 投标文件的澄清

3.3.1 在评标过程中，评标委员会可以通过南京市招标投标交易系统要求投标人对投标文件中含义不明确、对同类问题表述不一致或者有明显文字和计算错误的内容作必要的澄清、说明或补正。澄清、说明或补正应以书面方式进行。评标委员会不接受投标人主动提出的澄清、说明或补正。

3.3.2 澄清、说明或补正不得超出投标文件的范围且不得改变投标文件的实质性内容，并构成投标文件的组成部分。

3.3.3 评标委员会对投标人提交的澄清、说明或补正有疑问的，可以要求投标人进一步澄清、说明或补正，直至满足评标委员会的要求。

3.3.4 如果投标人拒绝澄清或未按要求进行澄清的，评标委员会将视具体情形作出如下处理：

- 1) 澄清内容关系到判断投标文件能否实质性响应招标文件要求的，应当否决其投标；
- 2) 澄清内容不影响判断投标文件能否实质性响应招标文件要求的，按不利于该投标人的评判处理。

3.3.1 在评标过程中，评标委员会可以书面形式要求投标人对投标文件中含义不明确、对同类问题表述不一致或者有明显文字和计算错误的内容作必要的澄清、说明或补正。澄清、说明或补正应以书面方式进行。评标委员会不接受投标人主动提出的澄清、说明或补正。

3.3.2 澄清、说明或补正不得超出投标文件的范围且不得改变投标文件的实质性内容，并构成投标文件的组成部分。

3.3.3 评标委员会对投标人提交的澄清、说明或补正有疑问的，可以要求投标人进一步澄清、说明或补正，直至满足评标委员会的要求。

3.3.4 如果投标人拒绝澄清或未按要求进行澄清的，评标委员会将视具体情形作出如下处理：

1) 澄清内容关系到判断投标文件能否实质性响应招标文件要求的，应当否决其投标；

2) 澄清内容不影响判断投标文件能否实质性响应招标文件要求的，按不利于该投标人的评判处
理。

3.4 评标结果

3.4.1 除第二章“投标人须知”前附表授权直接确定中标人外，评标委员会按照经评审的价格由低到高的顺序推荐中标候选人，并标明排序。

3.4.2 评标委员会完成评标后，应当向招标人提交书面评标报告和中标候选人名单。

第四章 合同条款及格式

第一节 通用合同条款

(本节应当不加修改地引用)

1. 一般约定

1.1

词语定义

除专用合同条款另有约定外，合同中的下列词语应具有本款所赋予的含义。

1.1.1

合同

1.1.1.1

合同文件（或称合同）：指合同协议书、中标通知书、投标函、商务和技术偏差表、专用合同条款、通用合同条款、供货要求、分项报价表、中标设备技术性能指标的详细描述、技术服务和质保期服务计划，以及其他构成合同组成部分的文件。

1.1.1.2

合同协议书：指买方和卖方共同签署的合同协议书。

1.1.1.3

中标通知书：指买方通知卖方中标的函件。

1.1.1.4

投标函：指由卖方填写并签署的，名为“投标函”的函件。

1.1.1.5

商务和技术偏差表：指卖方投标文件中的商务和技术偏差表。

1.1.1.6

供货要求：指合同文件中名为“供货要求”的文件。

1.1.1.7

中标设备技术性能指标的详细描述：指卖方投标文件中的投标设备技术性能指标的详细描述。

1.1.1.8

技术服务和质保期服务计划：指卖方投标文件中的技术服务和质保期服务计划。

1.1.1.9

分项报价表：指卖方投标文件中的分项报价表。

1.1.1.10

其他合同文件：指经合同双方当事人确认构成合同文件的其他文件。

1.1.2

合同当事人

1.1.2.1

合同当事人：指买方和（或）卖方。

1.1.2.2

买方：指与卖方签订合同协议书，购买合同设备和技术服务和质保期服务的当事人，及其合法继承人。

1.1.2.3

卖方：指与买方签订合同协议书，提供合同设备和技术服务和质保期服务的当事人，及其合法继承人。

1.1.3

合同价格

1.1.3.1

签约合同价：是签订合同时合同协议书中写明的合同总金额。

1.1.3.2

合同价格：指卖方按合同约定履行了全部合同义务后，买方应付给卖方的金额。

1.1.4

合同设备：指卖方按合同约定应向买方提供的设备、装置、备品、备件、易损易耗件、配套使用的软件或其他辅助电子应用程序及技术资料，或其中任何一部分。

1.1.5

技术资料：指各种纸质及电子载体的与合同设备的设计、检验、安装、调试、考核、操作、维修以及保养等有关的技术指标、规格、图纸和说明文件。

1.1.6

安装：指对合同设备进行的组装、连接以及根据需要将合同设备固定在施工场地内一定的位置上，使其就位并与相关设备、工程实现连接。

1.1.7

调试：指在合同设备安装完成后，对合同设备所进行的调校和测试。

1.1.8

考核：指在合同设备调试完成后，对合同设备进行的用于确定其是否达到合同约定的技术性能考核指标的考核。

1.1.9

验收：指合同设备通过考核达到合同约定的技术性能考核指标后，买方作出接受合同设备的确认。

1.1.10

技术服务：指卖方按合同约定，在合同设备验收前，向买方提供的安装、调试服务，或者在由买方负责的安装、调试、考核中对买方进行的技术指导、协助、监督和培训等。

1.1.11

质量保证期：指合同设备验收后，卖方按合同约定保证合同设备适当、稳定运行，并负责消除合同设备故障的期限。

1.1.12

质保期服务：指在质量保证期内，卖方向买方提供的合同设备维护服务、咨询服务、技术指导、协助以及对出现故障的合同设备进行修理或更换的服务。

1.1.13

工程

1.1.13.1

工程：指在专用合同条款中指明的，安装运行合同设备的工程。

1.1.13.2

施工场地（或称工地、施工现场）：指专用合同条款中指明的工程所在场所。

1.1.14

天（或称日）：除特别指明外，指日历天。合同中按天计算时间的，开始当天不计入，从次日开始计算。合同约定的期间的最后一天是星期日或者其他法定节假日的，以节假日的次日为期间的最后一天。

1.1.15

月：按照公历月计算。合同中按月计算时间的，开始当天不计入，从次日开始计算。合同约定的期间的最后一天是星期日或者其他法定节假日的，以节假日的次日为期间的最后一天。

1.1.16

书面形式：指合同文件、信件和数据电文（包括电报、电传、传真、电子数据交换和电子邮件）等可以有形地表现所载内容的形式。

1.2

语言文字

合同使用的语言文字为中文。专用术语使用外文的，应附有中文注释。

1.3

合同文件的优先顺序

组成合同的各项文件应互相解释，互为说明。除专用合同条款另有约定外，解释合同文件的优先顺序如下：

- (1) 合同协议书；
- (2) 中标通知书；
- (3) 投标函；
- (4) 商务和技术偏差表；
- (5) 专用合同条款；
- (6) 通用合同条款；
- (7) 供货要求；
- (8) 分项报价表；
- (9) 中标设备技术性能指标的详细描述；
- (10) 技术服务和质保期服务计划；
- (11) 其他合同文件。

1.4

合同的生效及变更

1.4.1

除专用合同条款另有约定外，买方和卖方的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或其授权代表在合同协议书上签字并加盖单位章后，合同生效。

1.4.2

除专用合同条款另有约定外，在合同履行过程中，如需对合同进行变更，双方应签订书面协议，并经双方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或其授权代表签字并加盖单位章后生效。

1.5

联络

1.5.1

买卖双方应就合同履行中有关的事项及时进行联络，重要事项应通过书面形式进行联络或确认。合同履行过程中的任何联络及相关文件的签署，均应通过专用合同条款指定的联系人和联系方式进行。合同履行过程中，双方可以书面形式增加或变更指定联系人。

1.5.2

合同履行中或与合同有关的任何联络，送达到第 1.5.1 项指定的联系人即视为送达。

1.5.3

买方可以安排监理等相关人员作为买方人员，与卖方进行联络或参加合同设备的监造（如有）、交货前检验（如有）、开箱检验、安装、调试、考核、验收等，但应按照第 1.5.1 项的约定事先书面通知卖方。

1.6

联合体

1.6.1

卖方为联合体的，联合体各方应当共同与买方签订合同，并向买方为履行合同承担连带责任。

1.6.2

在合同履行过程中，未经买方同意，不得修改联合体协议。联合体协议中关于联合体成员间权利义务的划分，并不影响或减损联合体各方应就履行合同向买方承担的连带责任。

1.6.3

联合体牵头人代表联合体与买方联系，并接受指示，负责组织联合体各成员全面履行合同。除非专用合同条款另有约定，牵头人在履行合同中的所有行为均视为已获得联合体各方的授权。买方可将合同价款全部支付给牵头人并视为其已适当履行了付款义务。如牵头人的行为将构成对合同内容的变更，则牵头人须事先获得联合体各方的特别授权。

1.7

转让

未经对方当事人书面同意，合同任何一方均不得转让其在合同项下的权利和（或）义务。

2. 合同范围

卖方应根据供货要求、中标设备技术性能指标的详细描述、技术服务和质保期服务计划等合同文件的约定向买方提供合同设备、技术服务和质保期服务。

3. 合同价格与支付

3.1

合同价格

3.1.1

合同协议书中载明的签约合同价包括卖方为完成合同全部义务应承担的一切成本、费用和支出以及卖方的合理利润。

3.1.2

除专用合同条款另有约定外，签约合同价为固定价格。

3.2

合同价款的支付

除专用合同条款另有约定外，买方应通过以下方式 and 比例向卖方支付合同价款：

3.2.1

预付款

合同生效后，买方在收到卖方开具的注明应付预付款金额的财务收据正本一份并经审核无误后 28 日内，向卖方支付签约合同价的 10% 作为预付款。

买方支付预付款后，如卖方未履行合同义务，则买方有权收回预付款；如卖方依约履行了合同义务，则预付款抵作进度款。

3.2.2

交货款

卖方按合同约定交付全部合同设备后，买方在收到卖方提交的下列全部单据并经审核无误后 28 日内，向卖方支付合同价格的 60%：

- (1) 卖方出具的交货清单正本一份；
- (2) 买方签署的收货清单正本一份；
- (3) 制造商出具的出厂质量合格证正本一份；
- (4) 合同价格 100% 金额的增值税发票正本一份。

3.2.3

验收款

买方在收到卖方提交的买卖双方签署的合同设备验收证书或已生效的验收款支付函正本一份并经审核无误后 28 日内，向卖方支付合同价格的 25%。

3.2.4

结清款

买方在收到卖方提交的买方签署的质量保证期届满证书或已生效的结清款支付函正本一份并经审核无误后 28 日内，向卖方支付合同价格的 5%。

如果依照合同第 9.1 项，卖方应向买方支付费用的，买方有权从结清款中直接扣除该笔费用。

除专用合同条款另有约定外，在买方向卖方支付验收款的同时或其后的任何时间内，卖方可在向买方提交买方可接受的金额为合同价格 5%的合同结清款保函的前提下，要求买方支付合同结清款，买方不得拒绝。

3.3

买方扣款的权利

当卖方应向买方支付合同项下的违约金或赔偿金时，买方有权从上述任何一笔应付款中予以直接扣除和（或）兑付履约保证金。

4. 监造及交货前检验

4.1

监造

专用合同条款约定买方对合同设备进行监造的，双方应按本款及专用合同条款约定履行。

4.1.1

在合同设备的制造过程中，买方可派出监造人员，对合同设备的生产制造进行监造，监督合同设备制造、检验等情况。监造的范围、方式应符合专用合同条款和（或）供货要求等合同文件的约定。

4.1.2

除专用合同条款和（或）供货要求等合同文件另有约定外，买方监造人员可到合同设备及其关键部件的生产制造现场进行监造，卖方应予配合。卖方应免费为买方监造人员提供工作条件及便利，包括但不限于必要的办公场所、技术资料、检测工具及出入许可等。除专用合同条款另有约定外，买方监造人员的交通、食宿费用由买方承担。

4.1.3

卖方制订生产制造合同设备的进度计划时，应将买方监造纳入计划安排，并提前通知买方；买方进行监造不应影响合同设备的正常生产。除专用合同条款和（或）供货要求等合同文件另有约定外，卖方应提前 7 日将需要买方监造人员现场监造事项通知买方；如买方

监造人员未按通知出席，不影响合同设备及其关键部件的制造或检验，但买方监造人员有权事后了解、查阅、复制相关制造或检验记录。

4.1.4

买方监造人员在监造中如发现合同设备及其关键部件不符合合同约定的标准，则有权提出意见和建议。卖方应采取必要措施消除合同设备的不符，由此增加的费用和（或）造成的延误由卖方负责。

4.1.5

买方监造人员对合同设备的监造，不视为对合同设备质量的确认，不影响卖方交货后买方依照合同约定对合同设备提出质量异议和（或）退货的权利，也不免除卖方依照合同约定对合同设备所应承担的任何义务或责任。

4.2

交货前检验

专用合同条款约定买方参与交货前检验的，双方应按本款及专用合同条款约定履行。

4.2.1

合同设备交货前，卖方应会同买方代表根据合同约定对合同设备进行交货前检验并出具交货前检验记录，有关费用由卖方承担。卖方应免费为买方代表提供工作条件及便利，包括但不限于必要的办公场所、技术资料、检测工具及出入许可等。除专用合同条款另有约定外，买方代表的交通、食宿费用由买方承担。

4.2.2

除专用合同条款和（或）供货要求等合同文件另有约定外，卖方应提前7日将需要买方代表检验事项通知买方；如买方代表未按通知出席，不影响合同设备的检验。若卖方未依照合同约定提前通知买方而自行检验，则买方有权要求卖方暂停发货并重新进行检验，由此增加的费用和（或）造成的延误由卖方负责。

4.2.3

买方代表在检验中如发现合同设备不符合合同约定的标准，则有权提出异议。卖方应采取必要措施消除合同设备的不符，由此增加的费用和（或）造成的延误由卖方负责。

4.2.4

买方代表参与交货前检验及签署交货前检验记录的行为，不视为对合同设备质量的确认，不影响卖方交货后买方依照合同约定对合同设备提出质量异议和（或）退货的权利，也不免除卖方依照合同约定对合同设备所应承担的任何义务或责任。

5. 包装、标记、运输和交付

5.1

包装

5.1.1

卖方应对合同设备进行妥善包装，以满足合同设备运至施工场地及在施工场地保管的需要。包装应采取防潮、防晒、防锈、防腐蚀、防震动及防止其它损坏的必要保护措施，从而保护合同设备能够经受多次搬运、装卸、长途运输并适宜保管。

5.1.2

每个独立包装箱内应附装箱清单、质量合格证、装配图、说明书、操作指南等资料。

5.1.3

除专用合同条款另有约定外，买方无需将包装物退还给卖方。

5.2

标记

5.2.1

除专用合同条款另有约定外，卖方应在每一包装箱相邻的四个侧面以不可擦除的、明显的方式标记必要的装运信息和标记，以满足合同设备运输和保管的需要。

5.2.2

根据合同设备的特点和运输、保管的不同要求，卖方应在包装箱上清楚地标注“小心轻放”、“此端朝上，请勿倒置”、“保持干燥”等字样和其他适当标记。对于专用合同条款约定的超大超重件，卖方应在包装箱两侧标注“重心”和“起吊点”以便装卸和搬运。如果发运合同设备中含有易燃易爆物品、腐蚀物品、放射性物质等危险品，则应在包装箱上标明危险品标志。

5.3

运输

5.3.1

卖方应自行选择适宜的运输工具及线路安排合同设备运输。

5.3.2

除专用合同条款另有约定外，每件能够独立运行的设备应整套装运。该设备安装、调试、考核和运行所使用的备品、备件、易损易耗件等应随相关的主机一齐装运。

5.3.3

除专用合同条款另有约定外，卖方应在合同设备预计启运 7 日前，将合同设备名称、数量、箱数、总毛重、总体积（用 m³ 表示）、每箱尺寸（长×宽×高）、装运合同设备总金额、运输方式、预计交付日期和合同设备在运输、装卸、保管中的注意事项等预通知买方，并在合同设备启运后 24 小时之内正式通知买方。

5.3.4

卖方在根据第 5.3.3 项进行通知时，如果发运合同设备中包括专用合同条款约定的超大超重包装，则卖方应将超大和（或）超重的每个包装箱的重量和尺寸通知买方；如果发运合同设备中包括易燃易爆物品、腐蚀物品、放射性物质等危险品，则危险品的品名、性质、在运输、装卸、保管方面的特殊要求、注意事项和处理意外情况的方法等，也应一并通知买方。

5.4

交付

5.4.1

除专用合同条款另有约定外，卖方应根据合同约定的交付时间和批次在施工场地车面上将合同设备交付给买方。买方对卖方交付的包装的合同设备的外观及件数进行清点核验后应签发收货清单，并自负风险和费用进行卸货。买方签发收货清单不代表对合同设备的接受，双方还应按合同约定进行后续的检验和验收。

5.4.2

合同设备的所有权和风险自交付时起由卖方转移至买方，合同设备交付给买方之前包括运输在内的所有风险均由卖方承担。

5.4.3

除专用合同条款另有约定外，买方如果发现技术资料存在短缺和（或）损坏，卖方应在收到买方的通知后 7 日内免费补齐短缺和（或）损坏的部分。如果买方发现卖方提供的技术资料有误，卖方应在收到买方通知后 7 日内免费替换。如由于买方原因导致技术资料丢失和（或）损坏，卖方应在收到买方的通知后 7 日内补齐丢失和（或）损坏的部分，但买方应向卖方支付合理的复制、邮寄费用。

6. 开箱检验、安装、调试、考核、验收

6.1

开箱检验

6.1.1

合同设备交付后应进行开箱检验，即合同设备数量及外观检验。开箱检验在专用合同条款约定的下列任一种时间进行：

- (1) 合同设备交付时；
- (2) 合同设备交付后的一定期限内。

如开箱检验不在合同设备交付时进行，买方应在开箱检验 3 日前将开箱检验的时间和地点通知卖方。

6.1.2

除专用合同条款另有约定外，合同设备的开箱检验应在施工场地进行。

6.1.3

开箱检验由买卖双方共同进行，卖方应自负费用派遣代表到场参加开箱检验。

6.1.4

在开箱检验中，买方和卖方应共同签署数量、外观检验报告，报告应列明检验结果，包括检验合格或发现的任何短缺、损坏或其它与合同约定不符的情形。

6.1.5

如果卖方代表未能依约或按买方通知到场参加开箱检验，买方有权在卖方代表未在场的情况下进行开箱检验，并签署数量、外观检验报告，对于该检验报告和检验结果，视为卖方已接受，但卖方确有合理理由且事先与买方协商推迟开箱检验时间的除外。

6.1.6

如开箱检验不在合同设备交付时进行，则合同设备交付以后到开箱检验之前，应由买方负责按交货时外包装原样对合同设备进行妥善保管。除专用合同条款另有约定外，在开箱检验时如果合同设备外包装与交货时一致，则开箱检验中发现的合同设备的短缺、损坏或其它与合同约定不符的情形，由卖方负责，卖方应补齐、更换及采取其他补救措施。如果在开箱检验时合同设备外包装不是交货时的包装或虽是交货时的包装但与交货时不一致且出现很可能导致合同设备短缺或损坏的包装破损，则开箱检验中发现合同设备短缺、损坏或其它与合同约定不符的情形风险，由买方承担，但买方能够证明是由于卖方原因或合同设备交付前非买方原因导致的除外。

6.1.7

如双方在专用合同条款和（或）供货要求等合同文件中约定由第三方检测机构对合同设备进行开箱检验或在开箱检验过程中另行约定由第三方检验的，则第三方检测机构的检验结果对双方均具有约束力。

6.1.8

开箱检验的检验结果不能对抗在合同设备的安装、调试、考核、验收中及质量保证期内发现的合同设备质量问题，也不能免除或影响卖方依照合同约定对买方负有的包括合同设备质量在内的任何义务或责任。

6.2

安装、调试

6.2.1

开箱检验完成后，双方应对合同设备进行安装、调试，以使其具备考核的状态。安装、调试应按照专用合同条款约定的下列任一种方式进行：

- （1）卖方按照合同约定完成合同设备的安装、调试工作；
- （2）买方或买方安排第三方负责合同设备的安装、调试工作，卖方提供技术服务。

除专用合同条款另有约定外，在安装、调试过程中，如由于买方或买方安排的第三方未按照卖方现场服务人员的指导导致安装、调试不成功和（或）出现合同设备损坏，买方应自行承担。如在买方或买方安排的第三方按照卖方现场服务人员的指导进行安装、调试的情况下出现安装、调试不成功和（或）造成合同设备损坏的情况，卖方应承担责任。

6.2.2

除专用合同条款另有约定外，安装、调试中合同设备运行需要的用水、用电、其他动力和原设备（如需要）等均由买方承担。

6.2.3

双方应对合同设备的安装、调试情况共同及时进行记录。

6.3

考核

6.3.1

安装、调试完成后，双方应对合同设备进行考核，以确定合同设备是否达到合同约定的技术性能考核指标。除专用合同条款另有约定外，考核中合同设备运行需要的用水、用电、其他动力和原设备（如需要）等均由买方承担。

6.3.2

如由于卖方原因合同设备在考核中未能达到合同约定的技术性能考核指标，则卖方应在双方同意的期限内采取措施消除合同设备中存在的缺陷，并在缺陷消除以后，尽快进行再次考核。

6.3.3

由于卖方原因未能达到技术性能考核指标时，为卖方进行考核的机会不超过三次。如果由于卖方原因，三次考核均未能达到合同约定的技术性能考核指标，则买卖双方应就合同的后续履行进行协商，协商不成的，买方有权解除合同。但如合同中约定了或双方在考核中另行达成了合同设备的最低技术性能考核指标，且合同设备达到了最低技术性能考核指标的，视为合同设备已达到技术性能考核指标，买方无权解除合同，且应接受合同设备，但卖方应按专用合同条款的约定进行减价或向买方支付补偿金。

6.3.4

如由于买方原因合同设备在考核中未能达到合同约定的技术性能考核指标，则卖方应协助买方安排再次考核。由于买方原因未能达到技术性能考核指标时，为买方进行考核的机会不超过三次。

6.3.5

考核期间，双方应及时共同记录合同设备的用水、用电、其他动力和原设备（如有）的使用及设备考核情况。对于未达到技术性能考核指标的，应如实记录设备表现、可能原因及处理情况等。

6.4

验收

6.4.1

如合同设备在考核中达到或视为达到技术性能考核指标，则买卖双方应在考核完成后7日内或专用合同条款另行约定的时间内签署合同设备验收证书一式二份，双方各持一份。验收日期应为合同设备达到或视为达到技术性能考核指标的日期。

6.4.2

如由于买方原因合同设备在三次考核中均未能达到技术性能考核指标，买卖双方应在考核结束后7日内或专用合同条款另行约定的时间内签署验收款支付函。

除专用合同条款另有约定外，卖方有义务在验收款支付函签署后12个月内应买方要求提供相关技术服务，协助买方采取一切必要措施使合同设备达到技术性能考核指标。买方应承担卖方因此产生的全部费用。

在上述 12 个月的期限内，如合同设备经过考核达到或视为达到技术性能考核指标，则买卖双方应按照第 6.4.1 项的约定签署合同设备验收证书。

6.4.3

除专用合同条款另有约定外，如由于买方原因在最后一批合同设备交货后 6 个月内未能开始考核，则买卖双方应在上述期限届满后 7 日内或专用合同条款另行约定的时间内签署验收款支付函。

除专用合同条款另有约定外，卖方有义务在验收款支付函签署后 6 个月内应买方要求提供不超出合同范围的技术服务，协助买方采取一切必要措施使合同设备达到技术性能考核指标，且买方无需因此向卖方支付费用。在上述 6 个月的期限内，如合同设备经过考核达到或视为达到技术性能考核指标，则买卖双方应按照第 6.4.1 项的约定签署合同设备验收证书。

6.4.4

在第 6.4.2 项和第 6.4.3 项情形下，卖方也可单方签署验收款支付函提交买方，如果买方在收到卖方签署的验收款支付函后 14 日内未向卖方提出书面异议，则验收款支付函自签署之日起生效。

6.4.5

合同设备验收证书的签署不能免除卖方在质量保证期内对合同设备应承担的保证责任。

7. 技术服务

7.1

卖方应派遣技术熟练、称职的技术人员到施工场地为买方提供技术服务。卖方的技术服务应符合合同的约定。

7.2

买方应免费为卖方技术人员提供工作条件及便利，包括但不限于必要的办公场所、技术资料及出入许可等。除专用合同条款另有约定外，卖方技术人员的交通、食宿费用由卖方承担。

7.3

卖方技术人员应遵守买方施工现场的各项规章制度和安全操作规程，并服从买方的现场管理。

7.4

如果任何技术人员不合格，买方有权要求卖方撤换，因撤换而产生的费用应由卖方承担。
在不影响技术服务并且征得买方同意的条件下，卖方也可自负费用更换其技术人员。

8. 质量保证期

8.1

除专用合同条款和（或）供货要求等合同文件另有约定外，合同设备整体质量保证期为验收之日起 12 个月。如对合同设备中关键部件的质量保证期有特殊要求的，买卖双方可在专用合同条款中约定。在合同第 6.4.2 项情形下，无论合同设备何时验收，其质量保证期最长为签署验收款支付函后 12 个月。在合同第 6.4.3 项情形下，无论合同设备何时验收，其质量保证期最长为签署验收款支付函后 6 个月。

8.2

在质量保证期内如果合同设备出现故障，卖方应自负费用提供质保期服务，对相关合同设备进行修理或更换以消除故障。更换的合同设备和（或）关键部件的质量保证期应重新计算。但如果合同设备的故障是由于买方原因造成的，则对合同设备进行修理和更换的费用应由买方承担。

8.3

质量保证期届满后，买方应在 7 日内或专用合同条款另行约定的时间内向卖方出具合同设备的质量保证期届满证书。

8.4

在合同第 6.4.2 项情形下，如在验收款支付函签署后 12 个月内由于买方原因合同设备仍未达到技术性能考核指标，则买卖双方应在该 12 个月届满后 7 日内或专用合同条款另行约定的时间内签署结清款支付函。

8.5

在合同第 6.4.3 项情形下，如在验收款支付函签署后 6 个月内由于买方原因合同设备仍未进行考核或仍未达到技术性能考核指标，则买卖双方应在该 6 个月届满后 7 日内或专用合同条款另行约定的时间内签署结清款支付函。

8.6

在第 8.4 款和第 8.5 款情形下，卖方也可单方签署结清款支付函提交买方，如果买方在收到卖方签署的结清款支付函后 14 日内未向卖方提出书面异议，则结清款支付函自签署之日起生效。

9. 质保期服务

9.1

卖方应为质保期服务配备充足的技术人员、工具和备件并保证提供的联系方式畅通。除专用合同条款和（或）供货要求等合同文件另有约定外，卖方应在收到买方通知后 24 小时内做出响应，如需卖方到合同设备现场，卖方应在收到买方通知后 48 小时内到达，并在到达后 7 日内解决合同设备的故障（重大故障除外）。如果卖方未在上述时间内作出响应，则买方有权自行或委托他人解决相关问题或查找和解决合同设备的故障，卖方应承担由此发生的全部费用。

9.2

如卖方技术人员需到合同设备现场进行质保期服务，则买方应免费为卖方技术人员提供工作条件及便利，包括但不限于必要的办公场所、技术资料及出入许可等。除专用合同条款另有约定外，卖方技术人员的交通、食宿费用由卖方承担。卖方技术人员应遵守买方施工现场的各项规章制度和安全操作规程，并服从买方的现场管理。

9.3

如果任何技术人员不合格，买方有权要求卖方撤换，因撤换而产生的费用应由卖方承担。在不影响质保期服务并且征得买方同意的条件下，卖方也可自负费用更换其技术人员。

9.4

除专用合同条款另有约定外，卖方应就在施工现场进行质保期服务的情况进行记录，记载合同设备故障发生的时间、原因及解决情况等，由买方签字确认，并在质量保证期结束后提交给买方。

10. 履约保证金

除专用合同条款另有约定外，履约保证金自合同生效之日起生效，在合同设备验收证书或验收款支付函签署之日起 28 日后失效。如果卖方不履行合同约定的义务或其履行不符合合同的约定，买方有权扣划相应金额的履约保证金。

11. 保证

11.1

卖方保证其具有完全的能力履行本合同项下的全部义务。

11.2

卖方保证其所提供的合同设备及对合同的履行符合所有应适用的法律、行政法规、地方性法规、自治条例和单行条例、规章及其他规范性文件的强制性规定。

11.3

卖方保证其对合同设备的销售不损害任何第三方的合法权益和社会公众利益。任何第三方不会因卖方原因而基于所有权、抵押权、留置权或其他任何权利或事由对合同设备主张权利。

11.4

卖方保证合同设备符合合同约定的规格、标准、技术性能考核指标等，能够安全和稳定地运行，且合同设备（包括全部部件）全新、完整、未使用过，除非专用合同条款和（或）供货要求等合同文件另有约定。

11.5

卖方保证，卖方所提供的技术资料完整、清晰、准确，符合合同约定并且能够满足合同设备的安装、调试、考核、操作以及维修和保养的需要。

11.6

卖方保证合同范围内提供的备品备件能够满足合同设备在质量保证期结束前正常运行及维修的需要，如在质量保证期结束前因卖方原因出现备品备件短缺影响合同设备正常运行的，卖方应免费提供。

11.7

除专用合同条款和（或）供货要求等合同文件另有约定外，如果在合同设备设计使用寿命期内发生合同项下备品备件停止生产的情况，卖方应事先将拟停止生产的计划通知买方，使买方有足够的时间考虑备品备件的需求量。根据买方要求，卖方应：

（1）以不高于同期市场价格或其向任何第三方销售同类产品的价格提供合同设备正常运行所需的全部备品备件。

（2）免费提供可供买方或第三方制造停产备品备件所需的全部技术资料，以便买方持续获得上述备品备件以满足合同设备在寿命期内正常运行的需要。卖方保证买方或买方委托的第三方制造及买方使用这些备品备件不侵犯任何人的知识产权。

11.8

卖方保证，在合同设备设计使用寿命期内，如果卖方发现合同设备由于设计、制造、标识等原因存在足以危及人身、财产安全的缺陷，卖方将及时通知买方并及时采取修正或者补充标识、修理、更换等措施消除缺陷。

12. 知识产权

12.1

买方在履行合同过程中提供给卖方的全部图纸、文件和其他含有数据和信息的资料，其知识产权属于买方。

12.2

除专用合同条款另有约定外，买方不因签署和履行合同而享有卖方在履行合同过程中提供给买方的图纸、文件、配套软件、电子辅助程序和其他含有数据和信息的资料的知识产权。

12.3

如合同设备涉及知识产权，则卖方保证买方在使用合同设备过程中免于受到第三方提出的有关知识产权侵权的主张、索赔或诉讼的伤害。

12.4

如果买方收到任何第三方有关知识产权的主张、索赔或诉讼，卖方在收到买方通知后，应以买方名义并在买方的协助下，自负费用处理与第三方的索赔或诉讼，并赔偿买方因此发生的费用和遭受的损失。除专用合同条款另有约定外，如果卖方拒绝处理前述索赔或诉讼或在收到买方通知后 28 日内未作表示，买方可以自己的名义进行这些索赔或诉讼，因此发生的费用和遭受的损失均应由卖方承担。

13. 保密

合同双方应对因履行合同而取得的另一方当事人的信息、资料等予以保密。未经另一方当事人书面同意，任何一方均不得为与履行合同无关的目的使用或向第三方披露另一方当事人提供的信息、资料。

合同当事人的保密义务不适用于下列信息：

- (1) 非因接受信息一方的过失现在或以后进入公共领域的信息；
- (2) 接受信息一方当事人合法地从第三方获得并且据其善意了解第三方也不对此承担保密义务的信息；
- (3) 法律或法律的执行要求披露的信息。

14. 违约责任

14.1

合同一方不履行合同义务、履行合同义务不符合约定或者违反合同项下所作保证的，应向对方承担继续履行、采取修理、更换、退货等补救措施或者赔偿损失等违约责任。

14.2

卖方未能按时交付合同设备（包括仅迟延交付技术资料但足以导致合同设备安装、调试、考核、验收工作推迟的）的，应向买方支付迟延交付违约金。除专用合同条款另有约定外，迟延交付违约金的计算方法如下：

- （1）从迟交的第一周到第四周，每周迟延交付违约金为迟交合同设备价格的 0.5%；
- （2）从迟交的第五周到第八周，每周迟延交付违约金为迟交合同设备价格的 1%；
- （3）从迟交第九周起，每周迟延交付违约金为迟交合同设备价格的 1.5%。

在计算迟延交付违约金时，迟交不足一周的按一周计算。迟延交付违约金的总额不得超过合同价格的 10%。

迟延交付违约金的支付不能免除卖方继续交付相关合同设备的义务，但如迟延交付必然导致合同设备安装、调试、考核、验收工作推迟的，相关工作应相应顺延。

14.3

买方未能按合同约定支付合同价款的，应向卖方支付延迟付款违约金。除专用合同条款另有约定外，延迟付款违约金的计算方法如下：

- （1）从迟付的第一周到第四周，每周延迟付款违约金为延迟付款金额的 0.5%；
- （2）从迟付的第五周到第八周，每周延迟付款违约金为延迟付款金额的 1%；
- （3）从迟付第九周起，每周延迟付款违约金为延迟付款金额的 1.5%。

在计算延迟付款违约金时，迟付不足一周的按一周计算。延迟付款违约金的总额不得超过合同价格的 10%。

15. 合同的解除

除专用合同条款另有约定外，有下述情形之一，当事人可发出书面通知全部或部分地解除合同，合同自通知到达对方时全部或部分地解除：

- （1）卖方迟延交付合同设备超过 3 个月；
- （2）合同设备由于卖方原因三次考核均未能达到技术性能考核指标或在合同约定了或双方在考核中另行达成了最低技术性能考核指标时均未能达到最低技术性能考核指标，且买卖双方未就合同的后续履行协商达成一致；
- （3）买方延迟付款超过 3 个月；
- （4）合同一方当事人未能履行合同项下任何其它义务（细微义务除外），或在未事先征得另一方当事人同意的情况下，从事任何可能在实质上不利影响其履行合同能力的活动，经另一方当事人书面通知后 14 日内或在专用合同条款约定的其他期限内未能对其行为作出补救；

(5) 合同一方当事人出现破产、清算、资不抵债、成为失信被执行人等可能丧失履约能力的情形，且未能提供令对方满意的履约保证金。

16. 不可抗力

16.1

如果任何一方当事人受到不能预见、不能避免且不能克服的不可抗力事件的影响，例如战争、严重的火灾、台风、地震、洪水和专用合同条款约定的其他情形，而无法履行合同项下的任何义务，则受影响的一方当事人应立即将此类事件的发生通知另一方当事人，并应在不可抗力事件发生后 28 日内将有关当局或机构出具的证明文件提交给另一方当事人。

16.2

受不可抗力事件影响的一方当事人对于不可抗力事件导致的任何合同义务的迟延履行或不能履行不承担违约责任。但该方当事人应尽快将不可抗力事件结束或消除的情况通知另一方当事人。

16.3

双方当事人应在不可抗力事件结束或其影响消除后立即继续履行其合同义务，合同期限也应相应顺延。除专用合同条款另有约定外，如果不可抗力事件的影响持续超过 140 日，则任何一方当事人均有权以书面通知解除合同。

17. 争议的解决

因本合同引起的或与本合同有关的任何争议，双方可通过友好协商解决。友好协商解决不成的，可在专用合同条款中约定下列一种方式解决：

- (1) 向约定的仲裁委员会申请仲裁；
- (2) 向有管辖权的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第二节 专用合同条款

（本节招标人可以根据招标项目的具体特点和实际需要，对通用合同条款进行补充、细化和修改，但不得违反法律、行政法规的强制性规定，以及平等、自愿、公平和诚实信用原则，否则相关内容无效。）

附件一：专用合同条款

上传附件 上传附件
[*专用合同条款*]

条款号	内容
1.1	词语定义：（招标人未填写时为“按通用合同条款执行”）
1.13.1.1	安装运行合同设备的工程名称：（必填） <u>南京市老年病防治研究中心项目高压进线电缆采购</u>
1.1.13.2	工程所在场所：（必填）南京市玄武区成贤街 116 号
1.3	组成合同的各项文件应互相解释，互为说明。解释合同文件的优先顺序为如下第 <u>（1）</u> 种执行：（选择其他时必填） （1）按通用合同条款执行 （2）其他：
1.4.1	合同生效条件为下列第 <u>（2）</u> 种情况：（选择其他时必填） （1）按通用合同条款执行 （2）买方和卖方的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或其授权代表在合同协议书上签字并加盖单位章后，合同生效。 （3）其他：
1.4.2	合同变更条件为下列第 <u>（2）</u> 种情况：（选择其他时必填） （1）按通用合同条款执行 （2）在合同履行过程中，如需对合同进行变更，双方应签订书面协议，并经双方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或其授权代表签字并加盖单位章后生效。 （3）其他：
1.5.1	买方指定的联系人： / _； 买方指定的联系方式： / 。 卖方指定的联系人： / ； 卖方指定的联系方式： / 。
1.6.3	牵头人在履行合同中的所有行为是否均视为已获得联合体各方的授权的约定： /

3.1.2	<p>1、合同价款：</p> <p>(1) 本合同为固定单价合同。</p> <p>(2) 合同价款应为完成本次招标范围内全部设备采购、安装、调试所需的人工费、设备/材料费、机械费、措施费、其他费、规费、安装过程中的用水用电费、总包配合费、检测检验费等以及为完成正确施工、试验、维护、保养、完工和缺陷服务所需有关事项的费用，以上费用包含在投标总价中。</p> <p>(3) 卖方应严格按照供货计划发货，提前交货的材料、多余的材料和不符合合同约定的材料，均由卖方承担，卖方不得主张价款。</p> <p>2、结算：</p> <p>(1) 结算时，单价按投标时单价计算，供货用量由买方、卖方、监理、跟踪审计四方签字确认后按实际供货量调整。</p> <p>(2) 实际结算总价为买方实际收到的供货数量乘以上述设备、材料单价。</p>
3.2	<p>关于买方支付合同价款的时间、方式和比例、结清款等的约定如下：</p> <p><u> (2) </u>种执行：（选择其他时必填）</p> <p>(1) 通按用合同条款执行</p> <p>(2) 其他：</p> <p><u>①合同签订后7日内，买方向卖方支付合同价款30%的预付款；</u></p> <p><u>②；</u></p> <p><u>③；</u></p> <p><u>④合同安装调试完成后且结算审计完成后15个工作日，支付至审计审定价的95%。</u></p> <p><u>⑤中标人需提供审计审定价的5%质量保证金，提交形式为银行保函形式，质保期为交付使用满2年，质保期满无遗留质量问题15天内无息退。</u></p> <p><u>备注：每次付款前，卖方须提供满足要求的发票，否则使用单位有权拒绝付款。</u></p>
4.1	<p>关于监造，采用下列第<u> (2) </u>项约定：</p> <p>(1) 买方对合同设备进行监造</p> <p>(2) 买方不对合同设备进行监造</p>
4.1.1	<p>关于监造的范围、方式等的约定：/</p>
4.1.2	<p>买方监造人员是否可到合同设备及其关键部件的生产制造现场进行监造，按第<u> (3) </u>种执行：</p> <p>(1) 按通用合同条款执行</p> <p>(2) 其他：设备生产期间买方保留去生产厂家考察的权利，卖方应负责联系并接待。</p> <p>(3) /</p> <p>买方监造人员的交通、食宿费用承担方按第<u> (3) </u>种执行：</p> <p>(1) 按通用合同条款执行</p> <p>(2) 其他：</p> <p>(3) /</p>

4.1.3	卖方应提前 <u>(3)</u> 日将需要买方监造人员现场监造事项通知买方： (1) 7 (2) 其他： (3) /
4.2	买方是否参与交货前检验，采用下列第 <u>(2)</u> 项约定：（招标人未填写时显示“(2)”） (1) 买方参与交货前检验 (2) 买方不参与交货前检验
4.2.1	买方代表的交通、食宿费用承担方按第 <u>(1)</u> 种执行： (1) 按通用合同条款执行 (2) 其他： _ (3) /
4.2.2	卖方应提前 <u>(1)</u> 日将需要买方代表检验事项通知买方 (1) 7 (2) 其他： _ (3) /
5.1.3	买方是否需将包装物退还给卖方，按第 <u>(1)</u> 种执行： (1) 不退还 (2) 退还 (3) 其他：
5.2.1	对装运信息和标记的要求：按第 <u>(1)</u> 种执行： (1) 按通用合同条款执行 (2) 其他： _
5.2.2	超大超重件的名称、范围： <u>(1)</u> (1) / (2) 其他： _
5.3.2	对装运的要求按第 <u>(1)</u> 种执行： (1) 按通用合同条款执行 (2) 其他： _
5.3.3	卖方运输通知的约定按第 <u>(1)</u> 种执行： (1) 按通用合同条款执行 (2) 其他：

5.4.1	<p>合同设备交付时间和批次： 合同签订后 20 日历天，具体交货时间根据甲方通知。</p> <p>交付地点：<u>(2)</u> 种执行</p> <p>(1) 施工场地车面上</p> <p>(2) 其他： 招标人指定地点</p> <p>卖方是否负责卸货并承担卸货费用：<u>(2)</u></p> <p>(1) 否</p> <p>(2) 是</p>
5.4.3	<p>关于技术资料存在短缺和（或）损坏的，按第<u>(1)</u>种约定执行：（选择其他时必须填）（招标人未填写时显示“(1)”）</p> <p>(1) 按通用合同条款执行</p> <p>(2) 其他：</p>
6.1.1	<p>开箱检验的时间按以下第<u>(1)</u>项约定。（必填）</p> <p>(1) 合同设备交付时开箱检验。</p> <p>(2) 合同设备交付后的<u> </u>日内开箱检验，买方应在开箱检验 3 日前将开箱检验的时间和地点通知卖方。（选“(2)”时，必填）</p>
6.1.2	<p>开箱检验地点，按第<u>(1)</u>种约定执行：</p> <p>(1) 按通用合同条款执行</p> <p>(2) 其他：</p>
6.1.6	<p>如开箱检验不在合同设备交付时进行，则开箱检验时发现的合同设备的短缺、损坏或其他与合同约定不符合的情况下，责任承担方的约定： /</p>
6.1.7	<p>关于是否委托第三方检测机构对合同设备进行检验的约定：</p> <p>（招标人未填写时显示“/”）</p> <p>(1) /</p> <p>(2) <u> </u></p>
6.2.1	<p>开箱检验完成后，双方应对合同设备进行安装、调试，以使其具备考核的状态。安装、调试应按照下列<u>(1)</u>方式进行：</p> <p>(1) 卖方按照合同约定完成合同设备的安装、调试工作；</p> <p>(2) 买方或买方安排第三方负责合同设备的安装、调试工作，卖方提供技术服务。</p> <p>在安装、调试过程中，如由于买方或买方安排的第三方未按照卖方现场服务人员的指导导致安装、调试不成功和（或）出现合同设备损坏，责任承担方为（招标人此处未填写为“按通用合同条款执行”）</p> <p>(1) 按通用合同条款执行</p> <p>(2) <u> </u></p>
6.2.2	<p>安装、调试中合同设备运行需要的用水、用电、其他动力和原设备（如需要）等均由。（未填写时显示“买方”）</p> <p>(1) 卖方承担。</p>
6.3.1	<p>考核中合同设备运行需要的用水、用电、其他动力和原设备（如需要）等均由（未填写时显示“买方”）</p> <p>(1) 买方承担。</p>

6.3.3	由于卖方原因，三次考核均未能达到合同约定的技术性能考核指标，卖方减价或向买方支付补偿金的约定：/
6.4.1	如合同设备在考核中达到或视为达到技术性能考核指标，则买卖双方应在考核完成后 <u>(1)</u> 日内签署合同设备验收证书（招标人未填写时显示“7”） (1) 7 (2) _
6.4.2	如由于买方原因合同设备在三次考核中均未能达到技术性能考核指标，买卖双方关于签署验收款支付函的约定：/。 关于卖方是否有义务在验收款支付函签署后应买方要求提供相关技术服务，协助买方采取一切必要措施使合同设备达到技术性能考核指标的约定： <u>按买方要求执行</u>
6.4.3	如由于买方原因在最后一批合同设备交货后6个月内未能开始考核，买卖双方是否需要签署验收款支付函及签署验收款支付函的时间的约定：/。 关于卖方是否有义务在验收款支付函签署后应买方要求提供不超出合同范围的技术服务，协助买方采取一切必要措施使合同设备达到技术性能考核指标，以及买方是否需要因此向卖方支付费用的约定： <u>按买方要求执行，费用包含在本次投标报价中。</u>
7.2	卖方技术人员的交通、食宿费用由承担。 <u>卖方</u>
8.1	合同设备整体质量保证期为： <u>(2)</u> ；（必填） (1) 12个月 (2) 24个月。 对关键部件的质量保证期的特殊要求为：。（招标人未填写时显示“/”）
8.3	质量保证期届满后，买方向卖方出具合同设备质量保证期届满证书的时间： <u>(1)</u> ；（选择其他时必填） (1) 7日内 (2) 其他：。
8.4	在合同第6.4.2项情形下，关于签署结清款支付函的时间的约定：/。（招标人未填写时，显示“/”）
8.5	在合同第6.4.3项情形下，关于签署结清款支付函的时间的约定：/。 。（招标人未填写时，显示“/”）
9.1	质保期服务： 卖方在收到买方通知后做出响应的时间： <u>按通用合同条款执行</u> 。（招标人未填写时显示“按通用合同条款执行”） 卖方到达合同设备现场时间： <u>按通用合同条款执行</u> 。（招标人未填写时显示“按通用合同条款执行”） 卖方解决合同设备故障（重大故障除外）的时间： <u>按买方要求执行</u> 。（招标人未填写时显示“按通用合同条款执行”）
9.2	卖方技术人员的交通、食宿费用由 <u>(1)</u> 方承担（必填） (1) 卖方 (2)。

9.4	关于对质保期服务情况记录的约定： <u>(1)</u> 。（（选择其他时必填） （1）按通用合同条款执行 （2）其他：。
10	履约保证金生效时间： <u> </u> 。（招标人未填写时显示“按通用合同条款执行”） 履约保证金失效时间： <u> </u> 。（招标人未填写时显示“按通用合同条款执行”） 履约保证金的金额： <u>无</u> 。（未填写时显示：“按照招标文件规定”） 卖方应按下述第 <u>(1)</u> 种方式提交履约保证金：（选择其他时必填） （1）按照招标文件规定； （2）银行保函； （3）银行本票、汇票； （4）其他： <u> </u> 履约保证金提交时间： <u> / </u> （未填写时显示：“按照招标文件规定”）
11.4	卖方是否对合同设备的规格、标准、技术性能考核指标等符合合同约定，能安全和稳定运行，合同设备（包括全部部件）全新、完整、未使用过等事项，进行保证： <u>按通用合同条款执行</u> 。
11.7	如果在合同设备设计使用寿命期内发生合同项下备品备件停止生产的情况，卖方的义务如下： <u>按通用合同条款执行</u> 。
12.2	关于卖方在履行合同过程中提供给买方的图纸、文件、配套软件、电子辅助程序和其他含有数据和信息的资料的知识产权的约定： <u>按通用合同条款执行</u> 。
12.4	买方收到任何第三方有关知识产权的主张、索赔或诉讼时，如果卖方拒绝处理前述索赔或诉讼或在收到买方通知后 28 日未做表示的，双方约定按如下方式处理： <u>按通用合同条款执行</u> 。
14.2	卖方迟延交付违约金的计算方法如下： <u>按通用合同条款执行</u>
14.3	买方迟延付款违约金的计算方法如下： <u>按通用合同条款执行</u>
15	关于合同解除的约定： <u>按通用合同条款执行</u>
16.1	属于不可抗力的其他情形： <u> / </u>
16.3	关于发生不可抗力事件后，解除合同的约定： <u>按通用合同条款执行</u>

<p>17.1</p>	<p>因执行本合同所发生的或者与本合同有关的一切争议将由合同双方通过友好协商解决。如果不能协商一致，可采取下列第<u> (2) </u>种方式解决（招标人此处未填写时，此处，以及下面的（1）及（2）中横线处均显示“/”）：</p> <p>（1）<input type="radio"/>向<u> / </u>仲裁委员会申请仲裁；</p> <p><input type="radio"/>/</p> <p><input type="radio"/></p> <p>（2）<input type="radio"/>向<u> 工程所在地 </u>人民法院提起诉讼。</p> <p><input type="radio"/>/</p> <p><input type="radio"/>工程所在地</p>
<p>18</p>	<p>补充条款：</p> <p>1、合同价应包括本合同所确定的招标范围内所有货物运抵买方所在项目工地现场并安装完成的费用。其应包括但不限于设备费，辅材费，运费，卸力费，加工费、深化设计、临时水电、总包配合费、检测检验费、场外运输，机械进退场等临时设施及施工设备、劳务、管理、材料(包括甲供及甲控乙购材的下力、运输及保管费用和各種检测费用)、安装、缺陷修补、保修、成品保护、利润、税金及政策性文件规定的各项应有费用，及完成本招标文件、图纸和合同规定范围内全部工作所存在的一切费用和風險（包括人工调差、税金调整）等。</p> <p>2、本合同为固定全费用单价合同，工程量按实结算，卖方不得以任何理由予以变更合同单价；</p> <p>3、在供货及安装期间遵守买方及现场总包方有关规章制度，根据买方要求出席现场施工协调会，落实协调会后的工作要求，并遵守施工现场安全文明管理条例、材料进出场条例及其他现场管理规章制度等规定，否则买方有权对卖方进行经济处罚；</p> <p>4、本工程严禁使用不合格或不符合设计和规范要求材料、设备，所有配套材料必须现场取样送检，检测合格后才能进行施工，施工完成后的成品也必须取样检测，合格后方可使用。如使用不合格或未经现场取样送检的材料，一经发现，限二日内退场，不按要求退场的，为卖方违约，需支付违约货物价值10%的违约金，工期不予顺延。造成买方的损失由卖方承担；</p>

- 5、卖方对进入现场人员的安全、现场秩序、工程保护、环境保护等承担全部责任，并必须遵守总包单位安全文明等方面各项管理规定。
- 6、卖方施工所需要的条件，包括：施工用水用电（含生活区）、现场住宿与办公，材料保管、堆放与搬运（含二次搬运、水平与垂直运输）等，均由卖方自行考虑解决，相关费用已含入报价中，买方不再另行支付。
- 7、如有设计变更，原报价清单有单价或类似单价的，按原有单价或类似单价计算；原工程量清单无子目单价的，由卖方提出报价，经监理、跟踪审计审定后，按中标价与招标控制价的优惠幅度同比例优惠。
- 8、到货验收：设备运抵买方现场后，买卖双方以及使用单位共同派人员验收，如发生数量短少、型号错误、外观缺损，由卖方负责免费补齐、调换。卖方同时提供质量检验合格证、设备测试报告等；
- 9、卖方应负责完成本项目涉及的所有管线工作，另因图纸设计原因造成局部重新布设点位的，由卖方负责（含开槽、修复及打洞等工作），并负责安装时对已完布管（线）破坏的修复工作，所有修复应达到原有标准。
- 10、质保期满后验收：质保期满，所有设备、材料及安装无质量问题，买卖双方共同验收并书面确认。说明：上述各次验收，无论是否通过了买方的验收，均不能免除合同规定的卖方应承担的责任和义务。
- 11、卖方应如实报送项目结算，在项目竣工验收合格 30 天内提交完整的竣工结算报告及结算资料（附计算书和电子文件），如项目结算资料不完整，卖方需重新补充完整，卖方应配合竣工结算审核工作。卖方未按期提交资料造成买方、监理单位、跟踪审计单位管理费用的增加和审核时间的延长，责任由卖方承担。审核工作完成后，卖方应在一个月内对审计结果进行书面确认；如逾期确认的，视同卖方认可审计结果。竣工结算审计效益收费根据工程项目审计核减率支付原则，其中核减率 $<5\%$ 的，审计效益收费由买方支付；核减率在 $5\%—10\%$ （包含 5% ）以内的，审计效益收费由买方和卖方各支付 50% ；核减率 $\geq 10\%$ 的，审计效益收费全部由卖方支付。
- 12、本项目完工后，买方如根据现场实际情况考虑对卖方提供的结算价格进行复审，卖方须予以无条件配合。
- 13、因买方后期工程建设需要，要求卖方提供或开放其安装的设备源码，卖方应无条件配合提供，不得另收取任何费用。
- 14、卖方违约的其他情形：
- （1）卖方违反合同约定进行转包或违法分包的；
 - （2）卖方违反合同约定采购和使用不合格的材料和工程设备的；
 - （3）因卖方原因导致工程质量不符合合同要求的；

(4) 卖方未经批准，私自将已按照合同约定进入施工现场的材料或设备撤离施工现场的；

(5) 在施工过程中，除发包人责任导致工程停工工期可顺延外，其他任何导致工期顺延的原因均视为违约，卖方按合同价的 0.1%/天向买方支付违约金，并承担由此给买方因此造成的损失，并且上述赔偿的支付并不解除卖方应完成工程的责任或合同的其他责任；

(6) 卖方在缺陷责任期及保修期内，未能在合理期限对工程缺陷进行修复，或拒绝按发包人要求进行修复的，卖方应按合同价款 %承担违约责任。

(7) 卖方明确表示或者以其行为表明不履行合同主要义务的，买方有权解除合同，卖方应按合同价款的 20%向买方承担违约责任，违约金不足以弥补买方损失的，卖方应予以补足。

(8) 卖方未能按照合同约定履行其他义务的。卖方发生违约情况时，监理人可向卖方发出整改通知，要求其在指定的期限内改正。

15、本项目合同将由南京市机关事务管理局（买方）、南京市中心医院（使用单位）、卖方签订三方合同。

16、付款前经南京市机关事务管理局审核批准后，由南京市中心医院支付相关费用。每次付款前，卖方须提供满足要求的增值税专用发票，否则使用单位有权拒绝付款。

17、使用单位的权利：如使用单位发现卖方不按合同履行其职责，或造成经济损失的，有权要求卖方承担相应的赔偿责任。

使用单位的责任：丙方应当积极配合甲方关于履行施工合同约定的工作，完成施工合同约定的各项付款事宜。

18、其他补充条款：

18.1 出入现场的权利

关于出入现场的权利的约定：在实施和完成本工程过程中，卖方应充分关注和保障所有在场人员及行人的安全，卖方对安全防护工作负全责（包括但不限于责任和费用），发生安全事故所产生的一切后果及费用由卖方承担。除与工程项目有关人员外，其他人不得进入施工现场。卖方应在订立合同前查勘施工现场，并根据工程规模及技术参数合理预见工程施工所需的进出施工现场的方式、手段、路径等。因卖方未合理预见所增加的费用和（或）延误的工期由卖方承担。

18.2 场内交通

关于场外交通和场内交通的边界的约定：施工现场场外交通和场内交通在自然交通条件外，所有需要另外增加的交通条件应该满足规划红线以及围挡和施工组织设计要求，场外交通应该符合各政府管理部门的要求；场内交通应该满足施工组

织设计部署要求。施工现场必须按要求设置施工围挡，由卖方统一负责施工现场围挡的管理，并应做好围挡的维护、保洁工作，保持围挡清洁，无乱张贴、乱涂写、乱刻画。禁止利用施工现场围挡设置户外广告。围挡设施的制作、安装及维护等一切费用卖方应在投标时充分考虑，所需费用包含合同单价中，买方不另行支付。施工现场不按上述要求设置围挡的，买方将视情对其进行处罚或令其限期改正或停工整改，逾期不改的，将按工期违约处理。

18.3 关于买方提供给卖方的图纸、买方为实施工程自行编制或委托编制的技术规范以及反映发包人关于合同要求或其他类似性质的文件的著作权的归属：买方。关于买方提供的上述文件的使用限制的要求：未经买方书面同意，卖方不得私自将有关本工程的一切图纸、资料及信息提供给第三方或挪作它用（包括但不限于：出卖、出借、复制或向任何第三方披露等）。

18.4 关于买方移交施工现场的期限要求：已基本具备施工条件，卖方进场后应根据现有场地情况结合工程实际需要自行对局部场地进行处理，以满足其施工需要。该部分费用已含于签约合同价中。

18.5 关于买方应负责提供施工所需要的条件，包括：由卖方自行解决，所需费用包含在签约合同价中，其他类项目由卖方自行解决全部进场条件，其所需费用已含在签约合同价中：

(1) 施工所需的水、电已接入施工现场，由卖方单独装表计量。施工中发生的所有电费、电线设备费用，无论是否在投标价中单独列支，买方均认为此项费用包含在合同中。

(2) 开工前卖方应编制施工临时用水、电方案，方案须经监理批准后，方可施工，卖方自行安装的电力线路、设备，临时用水、供水设施等必须分别符合供电部门和南京市有关用水的要求，卖方对所有用电、供水设施的设计、安装、维修和管理负责，并确保其安全可靠。买方要求增加临时用电使用单位或要求卖方给予其他单位临时用电帮助（电费由使用人自理），对此卖方不得拒绝，且不排除本款卖方应承担的责任。电表及表后的管线由使用单位承担和安装，如各分表用量总和与供水、供电部门计量值存在差额，差额部分按照各分表用户的用量比例分摊，结算时不予调整。

(3) 非买方原因导致的停电、停水，卖方不得向买方提出索赔。

(4) 施工场地与公共道路的通道开通时间和要求：开工前，卖方的施工交通和材料的运输与堆放必须服从市政、交通、市容等政府部门的管理规定及监理的要求，买方不对该项工作承担任何责任。施工场地与公共道路的通道，由卖方自行解决。卖方应自行踏勘施工现场，了解工程现状。作为一个有经验的承包商，卖方应考虑对施工场地和施工道路（包括场内、外的道路，尤其是场外与城市主干

道相连接的道路)进行加固及维护,场地硬化必须达到文明工地的标准,其费用由卖方承担且已包含在投标报价中。

(5) 工程地质和地下管线资料的提供时间及提供主体: 卖方认为必须提供的,应于开工前七天请求买方提供。买方收到卖方的请求后于开工前三天提供。否则,由此产生的一切后果由卖方承担。

(6) 由买方办理的施工所需证件、批件的名称和完成时间: 开工前办妥相关开工手续,卖方配合。

(7) 图纸会审和设计交底时间: 开工前3天内,具体时间由卖方书面提出,买方确定。

(8) 施工场地周围地下管线和邻近建筑物、构筑物(含文物保护建筑)、古树名木的保护工作: 由卖方负责会同买方及有关部门作好相关保护工作,其费用由卖方承担,且已包含在投标报价中。因非买方责任造成损害的,其损害赔偿 responsibility 由卖方承担。若卖方无能力或未在规定的时间内对损坏物件修复完毕的,可由买方代为修复,费用由卖方承担。卖方在施工中发现问题时,应及时报告买方,由卖方出具解决方案报买方审核同意后实施。

(9) 卖方自费办理与施工有关的其他证件和手续(包括但不限于夜间施工许可证、垃圾外运、环卫、排污、废渣等手续),直至满足所有施工需要,相关费用已经包含在投标报价中。

18.6 卖方应履行的其他义务:

① 买方在签订本合同后及时提供用于申办本工程备案报批所需的必要资料,卖方应在买方提供上述资料后在管理部门承诺的工作日内完成各类备案报批手续,因卖方原因逾期未办妥的而导致工期延误,工期不予顺延。

② 负责买方上级领导检查、视察工地所需的现场准备工作;配合质监、安监单位等的现场检查,并承担由此引起的相关费用。

③ 卖方必须遵守国家、江苏省、南京市的相关规定,服从行业主管部门的管理,凡涉及到卖方的安全监督、质量监督、施工备案、车辆准运等有关证、照,均由卖方自行办理,买方给予配合,发生的费用全部由卖方承担,包括但不限于外地施工单位施工备案费用、排污管理费、噪声管理费、垃圾管理费、降尘措施费等。

④ 买方需要时,可能对施工做出某些限制和配合要求,卖方应按要求做出必要的配合,并承担有可能因此而引起工效降低需增加的费用。

⑤ 卖方应负责其承包范围内的深化设计修改并承担由此引起的各项增加的或额外的费用,这种深化设计是对设计图纸局部节点的优化、细化,应经济合理,卖方深化设计的图纸应通过原设计单位的审核并报监理和买方批准。

⑥卖方应加强工程施工车辆的管理，施工车辆不得无故堵塞道路交通，不得沿途抛洒弃土，并根据买方的要求，安排人员在主要路口疏导车辆、行人交通，其费用由卖方负责。

⑦卖方作为一个有资质、有实力、有经验的承包商，在图纸会审和设计交底前，应对图纸及其相关材料进行认真审阅，对图纸中的问题以及施工中有可能存在的问题应详尽提出，由设计、监理及买方给予答复。若图纸会审和设计交底时未提出，项目实施前也未发现，项目实施后发现问题的，其返工费用和造成的所有损失由卖方自行承担。

⑧卖方应考虑各种大型公共活动对本工程工期、人员调配、材料运输及现场管理等其他影响，费用已包含在卖方的投标报价中。卖方在承包工程中，为赶工程进度必须自费提供一切夜间工作及超时工作所需的额外劳务，包括一切供其工作人员使用的照明设备，一切与此有关的任何费用、索赔均由卖方承担。

⑨卖方应当服从监理工程师及买方的现场管理和协调工作，合理调动资源，保障工期及质量和安全目标的实现。卖方对买方派驻现场的管理人员或本合同授权的工程师所发出的书面指令必须立刻执行，若未在规定时间内执行指令，且在收到买方催告执行的书面通知后3日之内，卖方仍未响应，将承担违约金5000元/次，买方有另聘和指派他人执行该指示所要求的工作的权利。其他卖方完成此项工作的相关费用从本合同的应付款项中扣除而无须卖方认可。由此给买方造成损失的，买方有权要求卖方赔偿。买方签发的各种有关工作程序（例如：规范现场管理、明确质量标准、确立双方业务往来的流程和标准以及完成本工程所必须的其它工作程序）的文件及现场管理规定都对卖方具有约束力，卖方不能以任何理由提出异议，但该程序、规定与国家法律法规以及标准、规范、规程存在抵触的除外。如程序、规定本身有错误，卖方应在收到这些程序、规定后七天内提出书面意见，否则视为卖方已接受。卖方必须签收监理工程师发出的书面资料，如有异议必须在收文之日起7日内书面回复，否则视同认可。卖方在人员、设备进场前，须将其使用的临时设施布置方案的书面资料报买方、监理人批准，未获批准不得实施。否则，因此影响施工进度和产生额外费用的，由卖方承担。卖方应按照监理要求定期收集整理现场各部位、各工种、各工序等影像资料并及时报监理汇总。卖方向监理提供的涉及到造价、工期变化等（以需买方签字或盖章认可为判别标准）的关键性资料，卖方在呈送监理人时应同步报送给买方并由买方签收备案，否则以文件递送至买方日期为初始提出时间。卖方还应负责材料设备的卸货、堆放和保管等工作，并承担相应费用。卖方对于买方提供的材料负有保管责任，未经买方同意不得擅自将买方所提供的材料运离施工现场挪作他用。否则，买方一经查实，将按卖方实际运出量乘以市场价格的双倍要求卖方支付违约

金或者按买方提供材料总价的 30%支付违约金，最终以前述两者计算金额高者为准。卖方依据买方提供的图纸及现场详细查勘，根据本工程的施工特点，提出本工程的施工方法及施工过程的措施并在施工组织方案中详细列出，今后施工中由于卖方的施工方法及措施造成的一切损失由卖方自行承担。开工之日前，卖方应认真自行踏勘，对照图纸和现场，细致分析工程实际情况，及时并一次性的以书面方式向买方要求提供涉及到施工的全部基础资料，如卖方开工前未提出资料要求，则视为卖方已具有足以满足施工的资料或者可自行获取相应资料。因未及时获取资料而引起的设计变更、签证或费用增加，由卖方自行承担，费用包含在投标总价中。如卖方实际进度滞后于监理工程师批准的进度计划，同时监理和买方均认为卖方难以保证本项目工期，那么买方有权将卖方所承包的部分工程或全部工程委托给其他单位负责施工，卖方须无条件接受，并承担由此造成的所有费用及损失。卖方应自行踏勘现场，根据施工车辆最大载重、最大转弯半径、交通标志标牌设置要求等参数自行设计并施工场内便道，当有结构承载特殊要求的还需有资质的设计部门出图。设计及施工费用包含在投标报价中，竣工结算时不调整。卖方进场后，卖方负责管理，维护及管理费用由项目卖方承担，竣工结算时不作调整。若因卖方现场清洁卫生工作不到位而导致投诉或新闻媒体曝光或卖方因劳务纠纷而影响买方正常工作秩序和声誉的，卖方须承担由此产生的一切后果及费用，且买方有权要求卖方支付 5 万元/次的违约金。买方有权调整卖方的部分工作内容，卖方不得拒绝和索赔。

卖方必须满足买方对主要材料的技术参数等要求。本项目所有隐蔽部位使用的防水材料及装饰饰面材料等必须经过建设单位、监理单位、跟踪审计单位共同确认后方可采购。未经认可擅自采购的，卖方需支付违约金 5000 元/次，并要求相关材料退场，所发生的运输，保管费用由卖方自行负责。

18.7 卖方对项目负责人的授权范围如下：行使合同约定的卖方的权利，履行合同约定的卖方的义务。本合同的项目经理必须是通过资格审查的项目经理，投标中明确的项目经理今后不能正式到岗，将按违约处理。卖方若因工程质量、安全管理、进度管理、文明管理等原因而导致项目经理被责令更换的，由卖方按合同总额的 2%/次向买方支付违约金。

关于项目负责人每月在施工现场的时间要求：卖方项目经理应常驻工地现场，而且其全部时间应用于本工程的管理，不得兼任其他工作。项目经理每周不少于 6 天，每天不少于 8 小时在岗处理事务。

卖方未提交劳动合同，以及没有为项目负责人缴纳社会保险证明的违约责任：清退卖方出场，所发生所有费用由卖方承担，并报送工程所在地工程建设主管部门

备案，上述以外人员前来办理与工程相关的任何事项，监理工程师及买方将不予接待，由此造成的一切责任或损失由卖方承担。

项目负责人未经批准，擅自离开施工现场的违约责任：项目经理（或项目副经理）必须常驻现场，离开工地需经买方及总监理工程师书面同意，若无正当理由且未经买方及总监理工程师的同意不在工地现场的，项目经理（或项目副经理）不在岗一天，卖方必须向买方支付 2000 元/天的违约金，同时对项目经理（或项目副经理）本人处以 500 元的处罚。累计 18 天（含）不在现场，买方有权解除合同，卖方应向买方支付合同价的 1%作为违约金；无故不参加工程例会，卖方向买方支付 2000 元/次，三次以上，买方有权解除合同，并追究违约责任，由买方代表签发处罚指令。

卖方擅自更换项目负责人的违约责任：项目经理（或项目副经理）不得擅自更换，如有特殊原因确需更换，卖方应向买方提出书面申请，买方同意后方可更换，同时要正式报备管理部门。若发生擅自更换，则视为违约，卖方应向买方支付合同价的 1%作为违约金，买方有权解除合同，追究违约责任。

卖方无正当理由拒绝更换项目负责人的违约责任：买方有权解除合同，追究由此带来的买方一切损失，且卖方应承担 3 万元/次的违约金。

18.8 卖方在施工中必须按照工程建设安全生产管理有关规定严格组织施工，加强安全防范意识，全面负责施工现场的安全及第三方的人身安全，应根据现场情况采取必要的安全防护措施，加强安全教育，坚决杜绝安全事故的发生，并承担一切责任，对安全生产负全责。

18.9 文明施工

合同当事人对文明施工的要求：

（1）需买方办理的有关施工场地交通、环卫和施工噪音管理等手续按规定自行办理，工程噪音必须满足国家、省市的有关法规要求（以高者为准）；

（2）保护施工场地周围地下管线和邻近建筑物、构筑物(含文物保护建筑)、古树名木，损坏按实赔偿；

（3）按照标准化现场施工要求,保持场内、场外、交通进出口的安全和卫生及道路的畅通；

（4）灰尘处理；

（5）其他文明施工要求。

18.10 由于买方的原因或不可抗力因素造成进度计划的延误，在卖方办好签证手续后，工期予以顺延，买方不支付顺延工期产生的任何费用。

若由于卖方原因造成工期延误，每延误一天卖方向买方支付合同金额的 0.1%作为延迟履行违约金。买方可从应向卖方支付的任何款项中扣除此违约金,此违约金

的支付并不解除卖方完成工程的责任和合同规定的其他责任。如工期延误超过 15 天以上或施工过程中卖方在监理和买方合理要求下不按要求增加施工机械和人员抢工的, 超过 5 天以上者, 买方有权另行安排具有相应资质的单位进行剩余工程的施工, 增加的费用由卖方承担。

因卖方原因造成工期延误, 逾期竣工违约金的上限: 以合同价的 5% 为上限。卖方支付逾期竣工违约金后, 不免除卖方继续完成工程及修补缺陷的义务。逾期竣工超过 30 日, 买方有权解除合同。

18.22 视为不可抗力的其他情形: 自然灾害、战争、动乱、其他非发包人卖方责任造成的爆炸、火灾, 或九级及以上的持续 1 小时以上的台风、7 级及以上烈度的地震、政府公布的重大影响事件、扬尘管控等情况。按国家省市级有关部门的规定执行。不可抗力事件发生后, 卖方应立即通知监理, 在力所能及的条件下迅速采取措施, 尽力减少损失, 买方应协助卖方采取措施。不可抗力事件结束后 48 小时内卖方向监理通报受害情况和损失情况, 及预计清理和修复的费用。不可抗力事件持续发生, 卖方应每隔 7 天或按照要求向买方和监理报告一次受害及影响情况。不可抗力事件结束后 14 天内, 卖方向监理提交清理和修复费用的正式报告及有关资料。

18.11 为了认真贯彻“安全第一、预防为主”的方针, 以安全生产为宗旨, 实施施工现场标准化管理, 做到安全生产、文明施工, 特制订本规定。

1) 进入施工现场必须戴好安全帽, 并扣好帽带, 如发现不戴安全帽进入施工现场的罚款 100 元/人次, 班组长管理人员加倍罚款。

2) 施工中上、下乱抛掷工具、材料者, 罚款 100 元/次。

3) 在高空、临边、陡坡条件下作业, 无安全防护措施的, 罚款 300 元/人次。

4) 施工机械非专职操作者, 其他人员禁止动用, 违者罚款 200 元。

5) 严禁酒后作业, 违者罚款 500 元。

6) 穿拖鞋、高跟鞋进入现场, 赤脚赤膊操作者罚款 100 元/次。

7) 未经审批同意而擅自拆除脚手架、防护设施、安全标志、警告牌等, 视情节轻重处以 100 元至 1000 元罚款。

8) 严禁攀爬脚手架、龙门架或不走安全通道上、下楼, 严禁坐在脚手架、护栏上休息, 违者罚款 100 元/次。

9) 施工现场禁止未经批准动用明火, 违者罚款 500 元/次。

10) 施工现场禁止吸烟, 违者罚款 100 元/人次。

11) 严禁在施工现场随意大、小便, 违者罚款 200 元/人次。

	<p>12) 在施工现场、生活区设置的灭火器等消防器材及安全设施应确保数量足够且符合消防要求，禁止乱动或随意移除，违者罚款 500 元。灭火器配备数量不足且未在限定时间内补足的，罚款 300 元/个。</p> <p>13) 施工现场、生活区严禁私自做饭，严禁厨房电器进入施工现场、宿舍，一经发现予以没收，并罚款 200 元，宿舍内一律不得私拉乱接电源，不得改装插座和电源线，违者罚款 200 元。</p> <p>14) 对任何破坏工程成品设施者，视情节轻重处以 500 元至 1000 元罚款。</p> <p>15) 对其他突发事件或违反现场安全文明施工管理规定的，根据现场情况及安全隐患大小，视情节给予处罚。</p>
--	---

第三节 合同附件格式

附件一：合同协议书格式

合同协议书

附件 1:

（买方名称，以下简称“买方”）为获得（项目名称）合同设备和技术服务和质保期服务，已接受（卖方名称，以下简称“卖方”）为提供上述合同设备和技术服务和质保期服务所作的投标，买方和卖方共同达成如下协议：

1. 本协议书与下列文件一起构成合同文件：
 - （1）中标通知书；
 - （2）投标函；
 - （3）商务和技术偏差表；
 - （4）专用合同条款；
 - （5）通用合同条款；
 - （6）供货要求；
 - （7）分项报价表；
 - （8）中标设备技术性能指标的详细描述；
 - （9）技术服务和质保期服务计划；
 - （10）其他合同文件。
2. 上述合同文件互相补充和解释。如果合同文件之间存在矛盾或不一致之处，以上述文件的排列顺序在先者为准。
3. 签约合同价：人民币（大写）（ ¥ ）。

4. 卖方承诺保证完全按照合同约定提供合同设备和技术服务和质保期服务并修补缺陷。

5. 买方承诺保证按照合同约定的条件、时间和方式向卖方支付合同价款。

6. 本合同协议书一式 份，合同双方各执 份。

7. 合同未尽事宜，双方另行签订补充协议，补充协议是合同的组成部分。

买方：（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字）

日期：

卖方：（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字）

日期：

附件二：履约保证金格式

如采用保函，格式如下。

（买方名称）：

鉴于（买方名称，以下简称“买方”）接受（卖方名称，以下简称“卖方”）于 年 月 日参加（项目名称）设备采购招标项目的投标。我方愿意无条件地、不可撤销地就卖方履行与你方订立的合同，向你方提供担保。

1. 担保金额人民币（大写）（¥）

2. 担保有效期自买方与卖方签订的合同生效之日起至合同设备验收证书或验收款支付函签署之日起 28 日后失效。

3. 在本担保有效期内，如果卖方不履行合同约定的义务或其履行不符合合同的约定，我方在收到你方以书面形式提出的在担保金额内的赔偿要求后，在 7 日内无条件支付。

4. 买方和卖方变更合同时，无论我方是否收到该变更，我方承担本担保规定的义务不变。

担保人名称：（盖单位电子印章）

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字）

地 址：

邮政编码：

电 话：

年 月 日

第五章 供货清单及使用说明

(一) 投标报价说明

支持自定义上传

(二) 投标报价表

表 1 报价汇总表

[货币单位：人民币元]

序号	项目名称	金额	备注
1		表 2.1 XXXXXX 分项报价明细表的合计
2
.....
.....
	投标报价		序号 1+2+..... 的金额累计

表 2.1 南京市老年病防治研究中心项目高压进线电缆采购分项报价

明细表

[货币单位：人民币 元]							
序号	设备名称	规格*	单位	数量*	单价*	合价*	备注
1	10kV 智能环网箱	1. 名称:10kV 智能环网箱 2. 型号:AC10kV, 630A, SF6, 二次融合环网箱, 两进四出 3. 内容: 拆、装及调试, 详见施工图	台	1			
2	电力电缆 ZC-YJV22-8.7/15KV-3*240	1. 名称:电力电缆 2. 规格:AC10KV, YJV, 240, 3, 22, ZC, 无阻水 3. 内容: 包敷设调试, 详见图纸	m	710			
3	10kV 户内终端 3*400	1. 名称:10kV 电缆终端 (含铜端子) 2. 规格:3x400, 户内终端, 冷缩, 铜	套	2			
4	10kV 户内终端 3*240	1. 名称:10kV 电缆终端 (含铜端子) 2. 规格:3x240, 户内终端, 冷缩, 铜	套	3			
5	10kV 户外终端 3*240	1. 名称:10kV 电缆终端 (含铜端子) 2. 规格:3x240, 户外终端, 冷缩, 铜	套	1			
6	T 型头 3*400	1. 名称:10kV T 型头 2. 规格:3x400 3. 其他: 应符合设计图纸、相关技术规范及验收标准等要求, 满足供电部门验收要求。	套	2			
7	T 型头 3*240	1. 名称:10kV T 型头 2. 规格:3x240 3. 其他: 应符合设计图纸、相关技术规范及验收标准等要求, 满足供电部门验收要求。	套	1			
8	故障指示器	1. 名称:接地短路故障指示器 2. 规格: 应符合设计图纸、相关技术规范及验收标准等要求, 满足供电部门验收要求。	套	6			
9	电缆名称牌	1. 名称:电缆名称牌	块	4			
10	绝缘套管	1. 名称: 绝缘套管 2. 规格: AC10kv, 冷缩、电缆、 Φ 50, 0.35m/只	根	18			
11	防火隔板	1. 名称: 防火隔板 2. 规格: 应符合设计图纸、相关技术规范及验收标准等要求, 满足供电部门验收要求。	平方	2			

12	防火涂料	1. 名称: 防火涂料 2. 规格: 应符合设计图纸、相关技术规范及验收标准等要求, 满足供电部门验收要求。	KG	5			
13	防火堵料	1. 名称: 防火堵料 2. 规格: 应符合设计图纸、相关技术规范及验收标准等要求, 满足供电部门验收要求。	KG	5			
14	阻火包	1. 名称: 阻火包 2. 规格: 应符合设计图纸、相关技术规范及验收标准等要求, 满足供电部门验收要求。	个	100			
15	电力电缆	1. 名称: 拆除原电力电缆 2. 内容: 拆除电力电缆长度详见图纸, 结算不作调整	项	1			
16	电缆沟	1. 规格型号: 6+2 孔 2. 技术要求: 满足图纸设计要求, 含土方开挖、回填等。	m	3			
17	电缆排管	1. 规格型号: CPVC 200/11*6+100/5*2 2. 技术要求: 满足图纸设计要求, 含土方开挖、回填等。	m	3			
18	电缆沟	1. 规格型号: 4+2 孔 2. 技术要求: 满足图纸设计要求, 含土方开挖、回填等。	m	5			
19	环网柜基础	1. 规格型号: 二进五出 2. 规格: 应符合设计图纸、相关技术规范及验收标准等要求, 满足供电部门验收要求。 3. 其他: 含接地	座	1			
20	电缆沟盖板	1. 名称: 电缆混凝土盖板 2. 规格型号: GYB-3	块	6			
21	电缆沟盖板	1. 名称: 电缆混凝土盖板 2. 规格型号: GYB-5	块	52			
22	电缆排管	1. 名称: 电缆排管 2. 规格型号: CPVC 200/11 3. 其他: 满足图纸设计要求, 含土方开挖、回填等。	m	316			
23	电缆排管	1. 名称: 电缆排管 2. 规格型号: CPVC 100/5 3. 其他: 满足图纸设计要求, 含土方开挖、回填等。	m	6			
24	管枕	1. 名称: 管枕 2. 规格型号: $\phi 200$	块	300			
25	管枕	1. 名称: 管枕 2. 规格型号: $\phi 100$	块	154			
26	牵引绳#8 铁丝	1. 名称: 牵引绳#8 铁丝	m	596			
27	施工护栏	1. 名称: 施工护栏	m	45			
28	合计						

(三) 价格构成分析表

支持自定义上传

第六章 供货要求

第七章 图纸

第八章 投标文件格式

投标文件格式

序号	文件夹/文件名称
1	封面
2	一、投标文件格式（商务册）
2.1	（一）投标函
2.2	（二）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身份证明
2.3	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身份证明相关附件
2.4	（二）授权委托书
2.5	授权委托书相关附件
2.6	（三）投标保证金
2.7	投标减免缴纳投标保证金信用承诺书
2.8	（四）联合体协议书
2.9	（五）商务和技术偏离表
2.10	（六）资格证明文件
2.10.1	1. 基本情况表
2.10.1.1	基本情况表
2.10.1.2	（附件）企业相关证明证照文件
2.10.1.3	（附件）企业资质
2.10.1.4	（附件）企业证书
2.10.2	2. 近年财务状况表
2.10.2.1	近年财务状况表
2.10.2.2	（附件）财务状况
2.10.3	3. 信誉或银行资信证明

2.10.4	4. 近年完成的类似项目情况表
2.10.4.1	近年完成的类似项目情况表
2.10.4.2	(附件) 企业近年完成的类似项目情况
2.10.5	5. 正在供货和新承接的项目情况表
2.10.6	6. 近年发生的诉讼及仲裁情况
2.10.7	7. 制造商授权书
3	二、投标文件格式 (价格册)
3.1	已标价的供货清单
4	三、投标文件格式 (技术册)
4.1	技术响应性文件

(项目名称 标段名称)

(标段编号:)

投标文件

投标人:_____ (盖单位电子印章)

法定代表人 (单位负责人) 或其委托代理人: ____ (盖个人
电子印章或个人电子签字章)

_____年____月____日

（一）投标函（非两阶段开标）

（招标人名称）：

1.我方已仔细研究了（项目名称 标段名称）招标文件的全部内容，愿意以人民币（大写） （¥ 万元）的投标总价承担本次工程范围内货物的供应、安装调试和保修等工作，并按合同约定履行义务。

2. 我方的投标文件包括下列内容：

- （1）投标函；
- （2）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身份证明或授权委托书；
- （3）联合体协议书；
- （4）投标保证金；
- （5）商务和技术偏差表；
- （6）分项报价表；
- （7）资格审查资料；
- （8）投标货物技术规格的详细描述；
- （9）技术支持资料；
- （10）相关服务计划；
- （11）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其他资料。

.....

3. 我方承诺除商务和技术偏差表列出的偏差外，我方响应招标文件的全部要求。

4. 我方承诺在招标文件规定的投标有效期内不撤销投标文件。

5. 如我方中标，我方承诺：

- （1）在收到中标通知书后，在规定的期限内与你方签订合同；
- （2）在签订合同时不向你方提出附加条件；
- （3）按照招标文件要求提交履约保证金；
- （4）在合同约定的期限内完成合同规定的全部义务。

6. 我方在此声明，所递交的投标文件及有关资料内容完整、真实和准确，且不存在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 1.4.3 项规定的任何一种情形，同时接受评标委员会对投标报价进行的修正。

7.本次投标的交货期 （填写是否满足招标文件要求） 。

—

8.（其他补充说明）。

可扩展

-
-
-
-

投标人：_____（盖单位电子印章）

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或其委托代理人：_____（盖个人电子印章或个人电子签字章）：

地址：

电话：

传真：

日期：

(二) 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身份证明

投标人名称：_____

姓名：_____ 性别：_____ 年龄：_____ 职务：_____

系_____（投标人名称）的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

特此证明。

附：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身份证原件扫描件。

投标人：_____（盖单位电子印章）
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二) 授权委托书

本人___（姓名）系_____（投标人名称）的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现委托___（姓名）为我方代理人。代理人根据授权，以我方名义签署、澄清确认、递交、撤回、修改本招标项目投标文件、签订合同和处理有关事宜，其法律后果由我方承担。

委托期限：_____。

代理人无转委托权。

附：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身份证原件扫描件及委托代理人
身份证原件扫描件

投 标 人：___（盖单位电子印章）

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盖个人电子印章或个人电子签字章）

身份证号码：_____

委托代理人姓名：_____

身份证号码：_____

注：如采用联合体投标的，联合体各方应当分别提交由法定代表人签署的
针对同一人的授权书。

(三) 投标保证金

投标人须按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3.4.1 项的规定递交投标保证金。未按要求递交投标保证金的，评标委员会将否决其投标。

注：

- 1、以纸质保函形式提交投标保证金的，格式自拟。
- 2、以信用承诺方式替代投标保证金的，应提交信用承诺书，格式附后。

投标减免缴纳投标保证金信用承诺书（如采用）

致（招标人名称）：

我单位将严格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等法律法规和政策规定，现按照招标文件约定郑重承诺如下：

1、我单位信用状况良好，自愿遵守招标文件要求，通过提供信用承诺的方式，享受全部免除或减半缴纳投标保证金等优惠待遇。

2、我单位如出现投标截止后撤销投标文件、中标后无正当理由不与招标人订立合同、在签订合同时向招标人提出附加条件或其他法律法规规定的投标保证金不予退还的行为，自愿在招标文件约定期限内补缴投标保证金，否则承担因此造成的一切法律后果。

我单位对上述承诺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愿意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并承担因此所造成的一切损失。

承诺单位（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

日期： 年 月 日

(四) 联合体协议书 (如有)

_____ (所有成员单位名称) 自愿组成_____ (联合体名称) 联合体, 共同参加_____ (项目名称 标段名称) 投标。现就联合体投标事宜订立如下协议。

1. _____ (某成员单位名称) 为_____ (联合体名称) 牵头人。

2. 联合体各成员授权牵头人代表联合体参加投标活动, 签署文件, 提交和接收相关的资料、信息及指示, 进行合同谈判活动, 负责合同实施阶段的组织和协调工作, 以及处理与本招标项目有关的一切事宜。

3. 联合体牵头人在本项目中签署的一切文件和处理的一切事宜, 联合体各成员均予以承认。联合体各成员将严格按照招标文件、投标文件和合同的要求全面履行义务, 并向招标人承担连带责任。

4. 联合体各成员单位内部的职责分工如下: _____。

5. 本协议书自所有成员单位法定代表人 (单位负责人) 或其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盖单位章之日起生效, 合同履行完毕后自动失效。

6. 本协议书一式_____份, 联合体成员和招标人各执一份。

注: 本协议书由法定代表人 (单位负责人) 签字的, 应附法定代表人 (单位负责人) 身份证明; 由委托代理人签字的, 应附授权委托书。

联合体牵头人名称: _____ (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 (单位负责人) 或其委托代理人: _____ (签字)

联合体成员名称: _____ (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 (单位负责人) 或其委托代理人: _____ (签字)

联合体成员名称: _____ (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 (单位负责人) 或其委托代理人: _____ (签字)

.....

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五) 商务和技术偏离表

序号	招标文件条目号	招标文件要求	投标文件响应	偏离情况说明

投标人保证：除商务和技术偏差表列出的偏差外，投标人响应招标文件的全部要求。

(六) 资格证明文件

1. 基本情况表

投标人名称				
注册资金		成立时间		
注册地址				
邮政编码		员工总数		
联系方式	联系人		电话	
	网址		传真	
法定代表人 (单位负责人)	姓名		电话	
投标人须知要求 投标人需具有 的各类资质证书	类型:	等级:	证书号:	
基本账户开户银行				
基本账户银行账号				
近三年营业额				
投标人关联企业 情况(包括但不限于 与投标人法定 代表人(单位负责 人)为同一人或者 存在控股、管理关 系的不同单位)				
投标设备制造商 名称				
备注				

注: 1.投标人应根据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的要求在本表后附相关证明材料。境内投标人以现金或者支票形式提交投标保证金的,还应附开户行出具的基本账户证明文件的扫描件。

2、如投标人为联合体,组成联合体的所有成员均须提供。

(依法设立的法人或其他组织资格证明文件,如企业法人营业执照等)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2. 近年财务状况表

1、投标人应根据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的要求在本表后附相关证明材料。
如果投标人为新注册成立的企业，可短交财务报表情况。如果第二章“投标人须知”不要求的可不提供。

2、如投标人为联合体，组成联合体的所有成员均须提供。

财务状况表

名称	资产总额 (万元)	营业收入 (万元)	利润总额 (万元)	纳税总额 (万元)	负债总额 (万元)	资产负债率	主营业务利润率	注册资本	是否有对外提供担保信息	从业人数
年										
年										
年										

3. 信誉或银行资信证明

- 1、投标人应根据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的要求，提供金融机构或第三方评价机构出具的信誉或资信证明材料。如果第二章“投标人须知”不要求的可不提供。
- 2、如投标人为联合体，组成联合体的所有成员均须提供。

4. 近年完成的类似项目情况表

合同名称	
合同编号	
价款形式代码	
合同金额（元）	
其他形式合同报价	
项目	
项目负责人	
招标人名称	
招标人联系人	
招标人联系人电话	
合同工期（天）	
工期（天）	
合同签署时间	
合同完成时间	
设备/材料名称，规格和型号	
发布部门	
备注	

注：1. 投标人应根据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的要求在本表后附相关证明材料。如果第二章“投标人须知”不要求的可不提供。

2. 投标人应对填写信息的真实性和准确性负责，由此造成的不利后果由投标人承担。

5. 正在供货和新承接的项目情况表

合同名称	
合同编号	
价款形式代码	
合同金额（元）	
其他形式合同报价	
项目	
项目负责人	
招标人名称	
招标人联系人	
招标人联系人电话	
合同工期（天）	
工期（天）	
合同签署时间	
合同完成时间	
设备/材料名称，规格和型号	
发布部门	
备注	

注：投标人应根据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的要求在本表后附相关证明材料。如果第二章“投标人须知”不要求的可不提供。

6. 近年发生的诉讼及仲裁情况

注: 投标人应根据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的要求附相关证明材料。如果第二章“投标人须知”不要求的可不提供。

7. 制造商授权书

制造商授权书

致：_____（招标人）

我单位_____（制造商名称）是按_____（国家 / 地区名称）法律成立的一家制造商，主要营业地点设在_____（制造商地址）。兹授权按_____（国家 / 区名称）的法律正式成立的，主要营业地点设在_____（投标人的单位地址）的_____（投标人名称）以我单位制造的_____（设备名称）进行_____（项目名称）投标活动。我单位同意按照中标合同供货，并对产品质量承担责任。

授权期限：_____。

投标人名称：_____（盖单位章） 制造商名称：_____（盖单位章）

签字人职务：_____ 签字人职务：_____

签字人姓名：_____ 签字人姓名：_____

签字人签名：_____ 签字人签名：_____

.....

注：如果第二章“投标人须知”不要求的可不提供。

有其他要求提供的资料，支持自定义增加

已标价的供货清单

内容编排及要求详见第五章“供货清单及使用说明”。

技术响应性文件

支持自定义上传。
支持特殊字符上传。

第九章 其他

10kV 电力电缆技术规范

1 标准和规范

1.1 除本规范特别规定外，卖方所提供的设备均应按下列标准和规范进行设计、制造、检验和安装。所用的标准必须是其最新版本。如果这些标准内容矛盾，应按新标准的条款执行或按双方商定的标准执行。如果卖方选用标书规定以外的标准，需提交与这种替换标准相当的或优于标书规定标准的证明，同时提供与标书规定标准的差异说明。

1.2 本条件中标明的参数数值是作为特殊强调的条款。

1.3 引用标准，引用标准一览表见表 1。

这些标准应是现行的有效版本，同时在与下述标准各方达成协议的基础上鼓励研究采用下述最新版本的可能性。

表 1 引用标准一览表

序号	标准号	标准名称
1	GB 311.1	高压输变电设备的绝缘配合
2	GB/T 2951	电缆和光缆绝缘和护套材料通用试验方法
3	GB/T 2952.1	电缆外护层 第 1 部分：总则
4	GB/T 3048	电线电缆电性能试验方法
5	GB/T 3956	电缆的导体
6	GB 6995.1	电线电缆识别标志方法 第 1 部分：一般规定
7	GB 6995.3	电线电缆识别标志方法 第 3 部分：电线电缆识别标志
8	GB/T 7354	局部放电测量
9	GB 14315	电力电缆导体用压接型铜、铝接线端子和连接管
10	GB/T 12706.1	额定电压 1kV ($U_m=1.2kV$) 到 35 kV ($U_m=40.5kV$) 挤包绝缘电力电缆及其附件 第 2 部分：额定电压 30 kV 及以下电缆一般规定和结构要求
11	GB/T 12706.2	额定电压 1kV ($U_m=1.2kV$) 到 35 kV ($U_m=40.5kV$) 挤包绝缘电力电缆及其附件 第 2 部分：额定电压 6 kV ($U_m=7.2kV$) 到 30 kV ($U_m=36kV$) 电缆
12	GB/T 19666	阻燃和耐火电线电缆通则
13	JB/T 10181	电缆载流量计算
14	IEC 60287	有关电缆载流量计算的标准
15	IEC 60502	额定电压 1kV ($U_m=1.2kV$) 到 30kV ($U_m=36kV$) 挤包绝缘电力电缆及其附件

2 技术参数和性能要求

2.1 电缆结构

电缆结构除符合 GB/T 12706.2 的规定外，还应满足以下要求。

2.1.1 导体

导体表面应光洁、无油污、无损伤屏蔽及绝缘的毛刺、锐边，无凸起或断裂的单线。导体应为圆形并绞合紧压，紧压系数不小于 0.9，其他应符合 GB/T 3956。

2.1.2 挤出交联工艺

导体屏蔽、绝缘、绝缘屏蔽应采用三层共挤工艺，全封闭化学交联。绝缘料采用交联聚乙烯料，半导体屏蔽料采用交联型材料，绝缘料和半导体料从生产之日到

使用不应超过半年。生产厂家提供对产品工艺制造水平的描述,包括干式交联流水线方式,生产设备中的测偏装置、干式交联,冷却装置的描述等。

2.1.3 导体屏蔽

▲导体屏蔽应为挤包的半导体层,电阻率不大于 $100\Omega\cdot\text{cm}$ 。半导体层应均匀地包覆在导体上,并和绝缘紧密结合,表面光滑,无明显绞线凸纹,不应有尖角、颗粒、烧焦或擦伤的痕迹。

标称截面积 500mm^2 及以上电缆导体屏蔽应由半导体带和挤包半导体层复合组成。

2.1.4 绝缘

▲绝缘标称厚度为 4.5mm ,绝缘厚度平均值应不小于标称值,任一点最小测量厚度应不小于标称厚度 t_n 的 90%。任一断面的偏心率 $[(\text{最大测量厚度}-\text{最小测量厚度})/\text{最大测量厚度}]$ 应不大于 10%。

电缆的绝缘偏心度应符合下式规定

$$(t_{\max} - t_{\min}) / t_{\max} \leq 10\%$$

式中:

t_{\max} ——绝缘最大厚度, mm;

t_{\min} ——绝缘最小厚度, mm;

t_n ——绝缘标称厚度, mm。

t_{\max} 和 t_{\min} 在绝缘同一断面上测得。

2.1.5 绝缘屏蔽

绝缘屏蔽为可剥离挤包半导体层,电阻率不大于 $500\Omega\cdot\text{cm}$,半导体层应均匀地包覆在绝缘表面,表面应光滑,不应有尖角、颗粒、烧焦或擦伤的痕迹。从老化前后的试样绝缘上剥下挤包半导体屏蔽的剥离力应不小于 8N 和 不大于 45N,绝缘表面应无损伤及残留的半导体屏蔽痕迹。

三芯电缆绝缘屏蔽与金属屏蔽之间应有沿缆芯纵向的相色(黄绿红)标志带,其宽度不小于 2mm。

2.1.6 金属屏蔽

金属屏蔽应由一根或多根金属带、金属编织、金属丝的同心层或金属丝与金属带的组合结构组成。

2.1.6.1 金属屏蔽中铜丝的电阻,应符合 GB/T3956 要求。铜丝屏蔽的标称截面积应根据故障电流容量确定。

2.1.6.2 铜丝屏蔽由疏绕的软铜线组成,其表面应用反向绕包的铜丝或铜带扎紧,相邻铜丝的平均间隙应不大于 4mm。

2.1.6.3 铜带屏蔽由一层重叠绕包的软铜带组成,绕包连续均匀、平整光滑、没有断裂,铜带间的平均搭盖率应不小于 15% (标称值),其最小搭盖率应不小于 5%。软铜带应符合 GB/T11091,铜带标称厚度为:

——单芯电缆: $\geq 0.12\text{mm}$;

——三芯电缆: $\geq 0.10\text{mm}$;

铜带的最小厚度应不小于标称值的 90%。

2.1.7 内衬层与填充

内衬层可以挤包或绕包,圆形绝缘线芯电缆只有在绝缘线芯间的间隙被密实填充时,才允许采用绕包内衬层,挤包内衬层前允许用合适的带子扎紧。

挤包内衬层的近似厚度应符合 GB/T 12706.2 要求,有防水要求时,宜选用 PE 内衬层。

采用与电缆运行温度相适应的非吸湿性材料填充，应密实、圆整，并保证在成品电缆段附加老化试验后不粉化，三芯成缆后外形应圆整。

2.1.8 金属铠装

▲金属铠装分为金属带和金属丝两种。

金属带铠装采用双层镀锌钢带或涂漆钢带，螺旋绕包两层，外层钢带的中间大致在内层钢带间隙上方，包带间隙应不大于钢带宽度的 50%，绕包应平整光滑，3×240 mm² 及以上电缆的钢带标称厚度为 0.8 mm，3×240 mm² 以下电缆的钢带标称厚度为 0.5 mm。

金属丝铠装应紧密，必要时可在铠装外疏绕一条最小厚度为 0.3mm 的镀锌钢带，钢丝直径应符合 GB/T 12706.2 要求。

单芯电缆的铠装应采用非磁性材料，宜选用非磁性不锈钢带或非磁性不锈钢钢丝。

2.1.9 外护套

外护套应采用聚氯乙烯或聚乙烯料挤包，有特殊要求时可使用化学添加剂，但所使用的添加剂不应包括对人类及环境有害的材料。

表 1 单芯电缆外护套标称厚度

电缆截面积 (mm ²)	外护套标称厚度 (mm)	
	无铠装	有铠装
70—95	1.8	2.0
120—150	1.9	2.2
185—240	2.0	2.3
300—400	2.2	2.5
500—630	2.5	2.7
1600	3.1	3.4

表 2 三芯电缆外护套标称厚度

电缆截面积 (mm ²)	外护套标称厚度 (mm)		
	无铠装	有铠装	
		金属带	金属丝
70	2.7	2.8	3.0
95	2.8	3.0	3.1
120	2.9	3.1	3.2
150	3.0	3.2	3.3
185	3.1	3.3	3.4
240	3.3	3.5	3.6
300	3.4	3.7	3.8
400	3.7	3.9	4.0

外护套厚度平均值应不小于标称值，任一点最小厚度应不小于标称值的 90%。

外护套通常为黑色或红色，也可以按照制造方和买方协议采用黑色以外的其他颜色，以适应电缆使用的特定环境。外护套应经受 GB/T 3048.10《电力电缆电性能试验方法 第 10 部分：挤出护套火花试验》规定的火花试验。

2.1.10 电缆不圆度

电缆不圆度应不大于 10%。

电缆不圆度的计算公式为

$$\text{电缆不圆度} = \frac{\text{电缆最大外径} - \text{电缆最小外径}}{\text{电缆最大外径}} \times 100\%$$

2.1.11 电缆阻燃要求

▲采用阻燃电缆时，电缆的阻燃特性和技术参数要求需符合 GB/T 19666 的相关规定。

2.2 密封和牵引头

电缆两端应用防水密封套密封，密封套和电缆的重叠长度应不小于 200mm。如有要求安装牵引头，牵引头应与线芯采用围压的连接方式并与电缆可靠密封，在运输、储存、敷设过程中保证电缆密封不失效。

3 试验

3.1 试验条件

3.1.1 除非另有规定，电压试验的环境温度为 $(20 \pm 15)^\circ\text{C}$ ，其他项目试验的环境温度为 $(20 \pm 5)^\circ\text{C}$ 。

3.1.2 交流电压试验的频率为 $(49 \sim 60)\text{Hz}$ ，电压波形基本上应是正弦波形。

3.1.3 冲击电压试验波形规定波前时间为 $(1 \sim 5)\mu\text{s}$ ，半峰值时间为 $(40 \sim 60)\mu\text{s}$ 。

3.2 例行试验

例行试验通常应在每一个电缆制造长度长进行。标准规定的例行试验为：

- 1) 导体电阻测量；
- 2) 局部放电试验；
- 3) 工频交流电压试验。

3.2.1 导体电阻

应对每一根电缆长度所有导体进行测量。成品电缆或从成品电缆上取下的试样，应在保持适当温度的试验室内至少存放 12h 后测量。电阻测量值应按 GB/T 3956 规定的公式和系数校正到 20 的下 1km 长度的数值。每一根导体 20 根时的直流电阻应不超过 GB/T 14909 规定的相应的最大值。

3.2.2 局部放电

应按 GB/T 3048.12 进行局部放电试验，试验灵敏度应为 10pC 或更优。

三芯电缆的所有绝缘线芯都应试验，电压施加于每一根导体和金属屏蔽之间。

试验电压应逐渐升高到 $2U_0$ 并保持 10s，然后缓慢降到 $1.73 U_0$ 。

在 $1.73 U_0$ 下，应无任何由被试电缆产生的超过声明试验灵敏度的可检测到的放电。

3.2.3 工频交流电压试验

工频试验电压应为 $3.5 U_0$ ，单相试验电压值为 30.5kV，要求绝缘应无击穿。

- 1) 单芯电缆的试验电压应施加在导体和金属屏蔽之间，持续 5min。
- 2) 对分相金属屏蔽的三芯电缆，应在每一根导体与金属屏蔽层之间施加电压，持续 5min。

对不分相金属屏蔽的三芯电缆，应依次在每一根绝缘导体对其他所有导体及统包金属屏蔽层之间施加试验电压，持续 5min。

三芯电缆也可采用三相变压器，一次完成试验。